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銳意進取
誠信共勉

二零零七年度報告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
渴望和力量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

核心價值觀

崇尚運動、誠信、專業、激情、
突破、信任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及零售網絡，經銷商在集團之市場營銷指導下經營李寧牌特許零售店鋪。本集團同時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此外，本集團與AIGLE成立合資經營，該合資經營獲AIGLE授予為期50年之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AIGLE牌戶外運動用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正式推出新品牌新動，新動牌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和配件，並主要以超市為銷售渠道。

一月



宣佈與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涵蓋2008奧運頻道)建立策略性合作

二月



簽約阿根廷籃協, 贊助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

三月



成為瑞典奧運代表團指定體育裝備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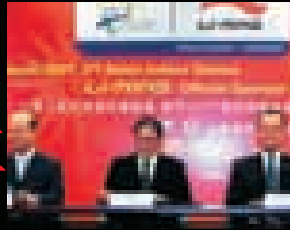
大事記

與北京體育大學攜手推動支持中國農村體育發展, 與鄉村體育教師「一起運動」



四月

簽約贊助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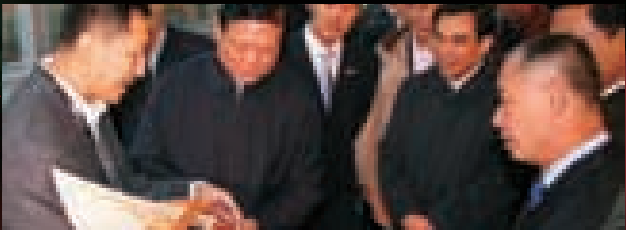
五月

成為西班牙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及西班牙奧運代表團官方裝備供應商



六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北京奧組委主席劉淇親臨公司視察



十一月

榮獲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CIMA 2007最佳中國合作僱主企業」獎



十一月

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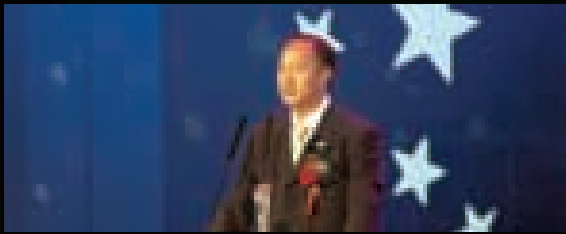
榮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企業研究所、搜狐財經、
北京大學中國信用研究中心及
光華傳媒聯合發起的「2006最
佳企業公眾形象獎」

三月



榮膺「2006 CCTV年度僱主」

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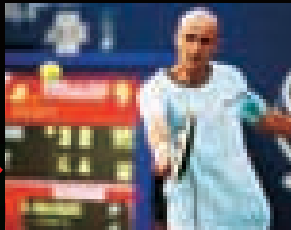
榮膺「2006年度中國最受尊敬企業」，
連續兩年獲此殊榮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七

簽約網壇頂級球員

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



九月

發佈2008年奧運戰略 —「英雄」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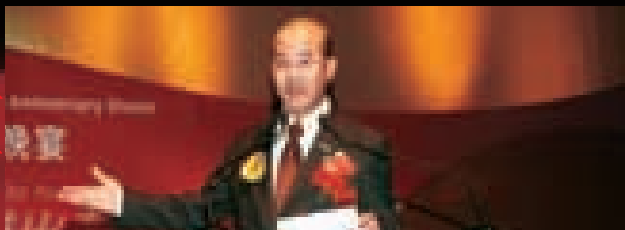
宣佈收購著名

乒乓球品牌「紅雙喜」



十二月

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7傑出董事獎 — 董事會類別」



十二月

「半坡」籃球鞋榮獲2007「iF設計大獎」與
「2007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



十二月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投資者關係報告
56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60	企業社會責任
66	董事會報告

目錄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83	資產負債表
84	綜合收益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郭建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朱華煦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FCMA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FCM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852 3102 0926
傳真：+852 3102 0927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興光五街8號
電話：+8610 80800808
傳真：+8610 8080000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國睿律師事務所
北京海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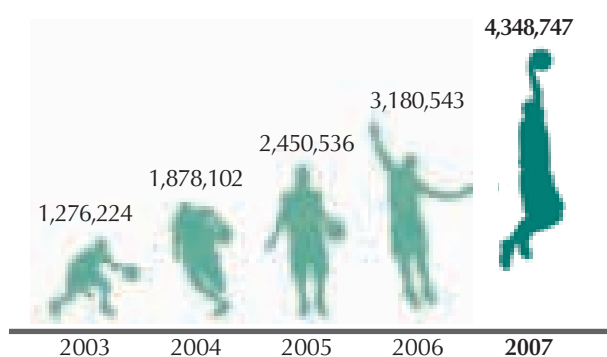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入	4,348,747	3,180,543	2,450,536	1,878,102	1,276,224
經營溢利	609,855	402,518	271,497	180,418	119,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8,532	401,153	273,451	181,239	114,563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 (EBITDA)	681,764	438,407	296,435	200,839	134,28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3,606	294,846	186,800	122,414	93,960
非流動資產	607,052	276,476	119,615	102,819	89,523
流動資產	2,173,799	1,888,809	1,463,196	1,378,612	678,255
流動負債	977,429	688,452	404,515	454,206	362,877
流動資產淨值	1,196,370	1,200,357	1,058,681	924,406	315,378
資產總值	2,780,851	2,165,285	1,582,811	1,481,431	767,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3,422	1,476,833	1,178,296	1,027,225	404,901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4,601	1,399,490	1,160,924	1,010,017	389,032
毛利率(%)	47.9	47.4	46.0	46.5	47.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0.9	9.3	7.6	6.5	7.4
每股盈利 — 基本 (分人民幣)	45.83	28.65	18.25	13.78	12.53
— 攤薄 (分人民幣)	45.09	28.25	18.13	13.75	不適用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30.1	23.0	17.2	17.5	31.1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分人民幣)	157.63	127.00	112.42	112.64	51.37
負債對權益比率(%) (附註)	59.4	53.5	35.0	45.0	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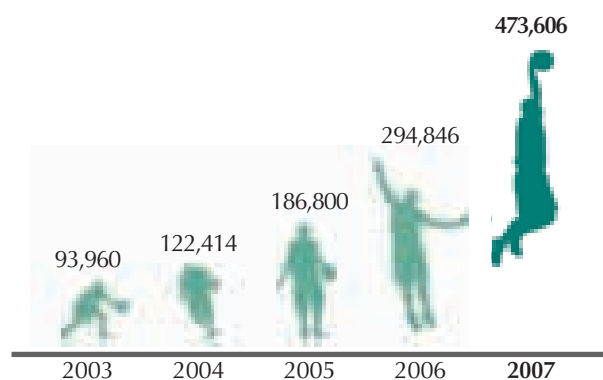
附註：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值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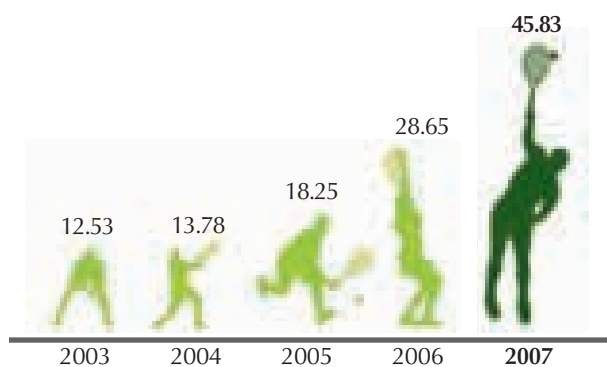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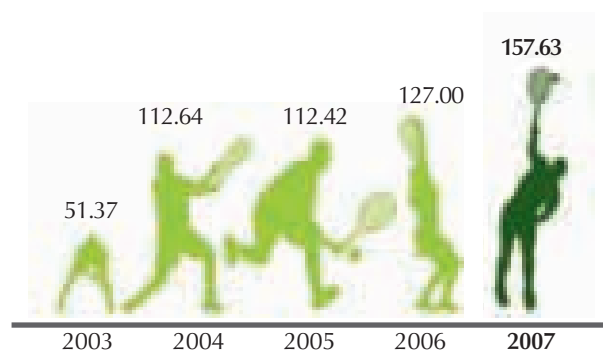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

(分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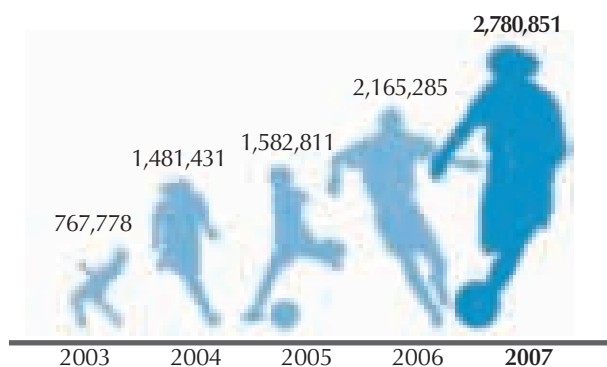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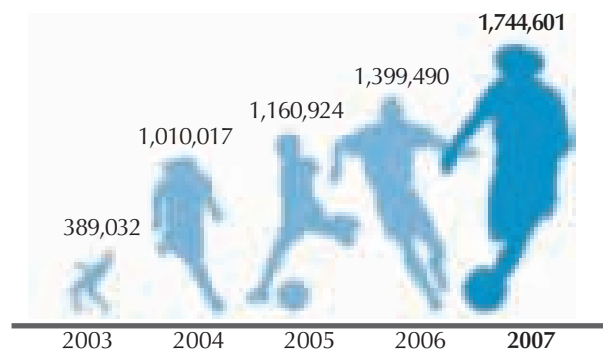
(分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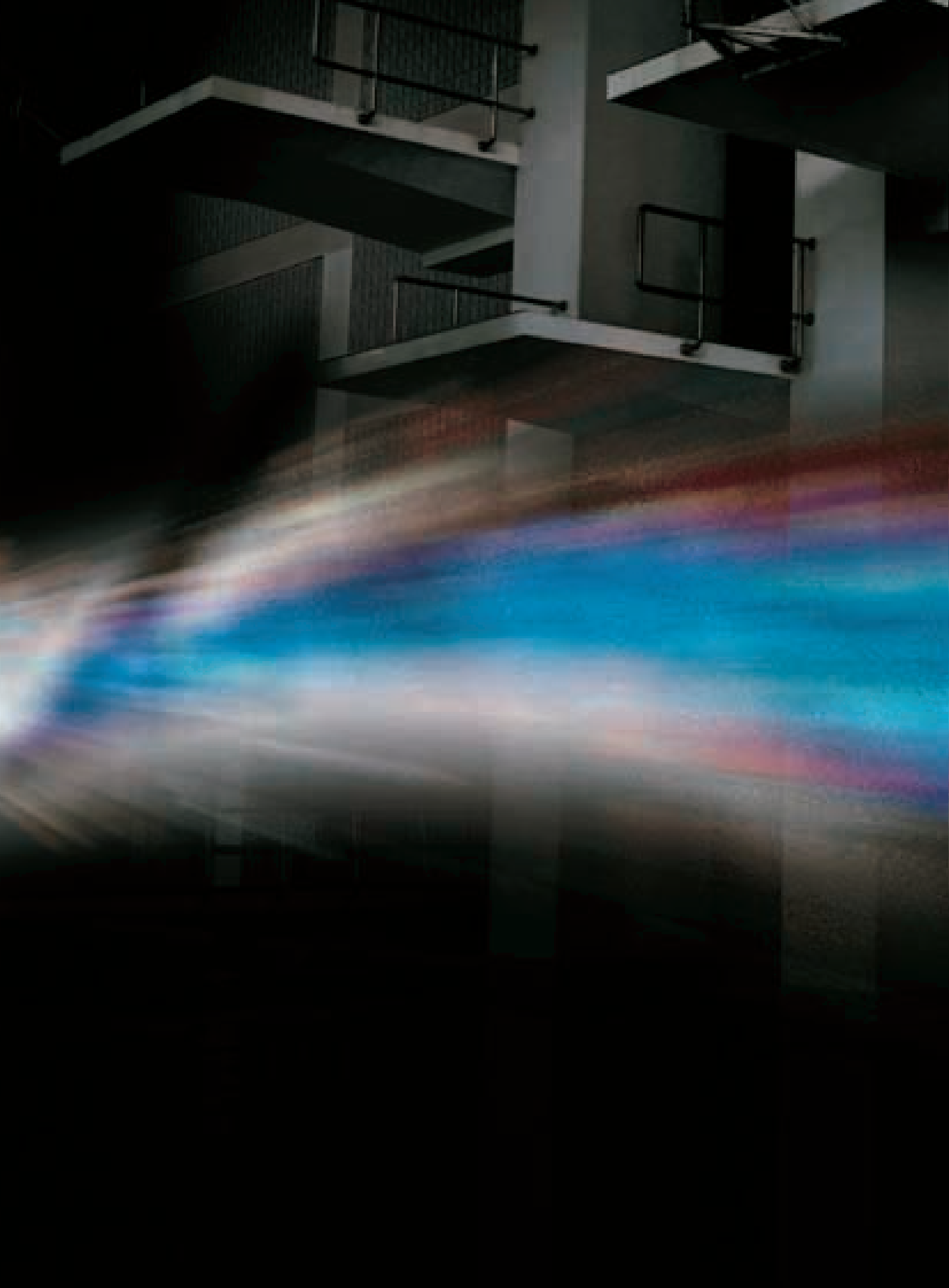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以自信取勝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引言

李寧有限公司整個團隊努力貫徹了集團二零零七年的主題——「同一個團隊，同一個信念」，繼續跨步前進，在各業務領域均超越我們所預期，取得驕人成績。

這些成果正好與中國積極發展內需消費市場的高速經濟增長吻合。年內，本集團致力加強國際合作機會，深化自有品牌建設的力度以及強化產品研發。

有賴於管理層、員工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成長快速，並持續獲得增長動力，為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更高的增長奠定根基。年內，我們於品牌國際化取得出色的成就，並致力深化多品牌經營策略，成功拓展及豐富主要產品線，並繼續與國際知名的機構及運動員進行策略性合作。這些舉措不單增加我們的品牌價值，同時使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更為鞏固。

8

本集團在貫徹良好體育精神方面，根基穩固，任重而道遠，這使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在北京2008奧運帶來的中國消費市場機遇。我們尤其將重點投放在品牌建設、銷售網絡拓展及產品開發方面。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成功獲得投資界的高度認同和支持，這同時反映在股東給予我們不斷的支持和信心。

屢創財務佳績

在以往優秀表現的基礎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財務表現再創佳績，營業額上升36.7%至4,348.7百萬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0.6%至473.6百萬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為45.83分人民幣，增長60.0%。



主席
李寧先生

有見於出色的業績，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96分人民幣以及特別股息每股9.13分人民幣。

提高標桿，昇華品牌

本集團充分利用北京奧運會帶動下消費者對運動產品的熱求，抓緊中國市場消費的特有動力，以更好地與國內和現時活躍於中國市場的國際品牌競爭。

除了在本土市場增加廣告及推廣力度，本集團亦增加對海外著名運動機構贊助的資源投放，當中包括西班牙奧運代表團和瑞典奧運代表團。透過贊助海外各個代表隊及運動員，集團品牌國際化取得了跨越性進展。這些贊助協議包括獲委任為西班牙國家籃球隊及阿根廷國家籃球隊男子和女子籃球隊於各大賽事（包括奧運會）的指定運動服裝贊助商、贊助世界馬拉松名將埃塞俄比亞選手安貝瑟·特羅沙(Ambesse Tolossa)及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克羅地亞籍著名種籽網球手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

在國內市場，我們繼續贊助中國本土運動英雄，支持體操、跳水、乒乓球和射擊四支金牌國家隊伍，藉著北京奧運，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同時於其他的主要運動範疇如籃球、足球及網球繼續舉辦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活動。

快速擴張的銷售網絡和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銷售網絡繼續不斷擴張，在中國各地經營的李寧品牌門市零售店共有5,233間。此外，我們致力通過開設旗艦店和第四代形象店，加強我們的品牌，帶給消費者更豐富的購物體驗。

同時，集團繼續強化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線，專注發展具高度競爭能力的運動產品。加入「李寧弓」防震技術的鞋類產品，廣受消費者歡迎，而此技術將更廣泛地運用在其他鞋類產品。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及設計能力，我們相信此舉將創造更多需求，帶動銷售增長。

多品牌帶來持續增長

雖然李寧牌仍然是集團的主要品牌，我們仍會致力發展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在這方面，我們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和沙圭·奧尼爾(Shaquille O'Neal)達成合作協議，還有與法國著名戶外品牌AIGLE達成合資經營。除此之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了一個全新附屬品牌新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宣佈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57.5%股權。紅雙喜是享譽中國的乒乓球器材領導者。此項收購不但能夠支持集團之多品牌經營策略，亦能加強集團在高速發展中的乒乓球及室內運動市場的地位。

建立信任及透明度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以確保集團業務健康發展，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的價值。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求不斷的進步。

年內，本公司獲得兩個知名獎項，確認了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首先是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2007傑出董事獎—董事會類別」；另外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亦選出本公司為「CIMA2007最佳中國合作僱主企業」。

里昂證券(亞太市場)(CLSA Asia Pacific Market)於其二零零七年五月出版的一份研究報告，亦選出本公司在中國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排名第一。我們將致力保持這個美譽，並繼續改善集團的企業管治。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展望未來，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前景明朗，行業競爭將更形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投放在四大策略：品牌、網絡、產品和供應鏈管理，以不斷加強自身競爭優勢。

集團的營銷部署將繼續支持多品牌經營及產品多元化策略。為加強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維持增長，我們的品牌建設工程將擴展到全國各地，充分利用奧運帶來消費市場的熱度。

集團將持續在全國各地擴展其銷售網絡，開設更多零售店鋪，以提升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在超大和一線城市，我們將透過品牌形象宣傳及提升店鋪營運效率，強化整體營銷效益。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強集團於二、三線城市的銷售網絡滲透，充分把握這些高增長市場的機遇。

再者，我們精心打造在北京的「李寧城」已開始投入服務。李寧城作為集團新總部和營運中心，集研發中心、陳列室、展覽廳、運動設施和展銷會場地於一身。我們相信李寧城能提升集團整體營運能力及效率，為提升品牌價值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由心出發，貫徹集團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讓過去我們創造的成就和高增長延續下去。這些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包括作為運動產業之領先企業、提供國際認可的運動產品及鼓勵群眾透過運動追求卓越和成就感。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的驕人成績作出貢獻的每一位成員，在管理團隊、全體員工、合作夥伴、客戶和股東的支持下，讓我們能夠達成如此佳績。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以實力取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業務目標繼續為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圍繞該核心業務建立多品牌業務架構，以實現利潤持續穩定增長和持續創造價值，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充分利用人均收入增加以及北京2008奧運會熱度下的旺盛消費氛圍，通過強化品牌營銷、產品研發、渠道銷售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穩步提升銷售業績與盈利能力。



行政總裁
張志勇先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主要業績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項目(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	4,348,747	3,180,543	36.7
毛利	2,082,846	1,508,552	38.1
經營溢利	609,855	402,518	51.5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 (EBITDA)	681,764	438,407	5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3,606	294,846	60.6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45.83	28.65	60.0
主要財務比率(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7.9	47.4	
經營溢利率(%)	14.0	12.7	
實際稅率(%)	23.4	26.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0.9	9.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30.1	23.0	
資產效率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70	70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3)	53	5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69	67	
資產比率			
負債對權益比率(%) (附註5)	59.4	53.5	
每股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168.53	137.3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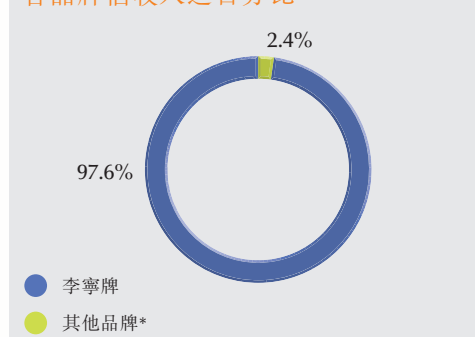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73,6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94,846,000元人民幣)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033,343,000股(二零零六年：1,029,030,000股)計算。
-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值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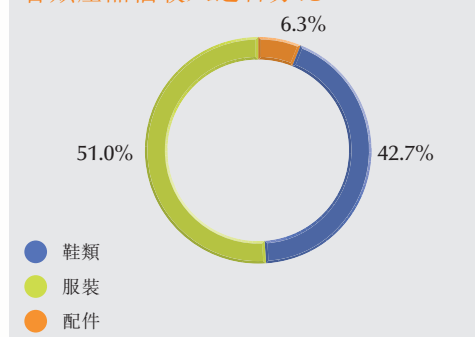
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銷售業績繼續快速提升，實現銷售收入4,348,74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6.7%。

各品牌佔收入之百分比



各類產品佔收入之百分比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鞋類	1,823,140	41.9	1,250,956	39.3	45.7
服裝	2,151,557	49.5	1,673,924	52.7	28.5
配件	269,690	6.2	243,165	7.6	10.9
總計	4,244,387	97.6	3,168,045	99.6	34.0
其他品牌*					
鞋類	35,928	0.8	1,663	0.1	2,060.3
服裝	66,038	1.5	10,730	0.3	515.5
配件	2,394	0.1	105	0.0	2,173.1
總計	104,360	2.4	12,498	0.4	735.0
整體					
鞋類	1,859,068	42.7	1,252,619	39.4	48.4
服裝	2,217,595	51.0	1,684,654	53.0	31.6
配件	272,084	6.3	243,270	7.6	11.8
總計	4,348,747	100.0	3,180,543	100.0	36.7

* 包括新動牌和AIGLE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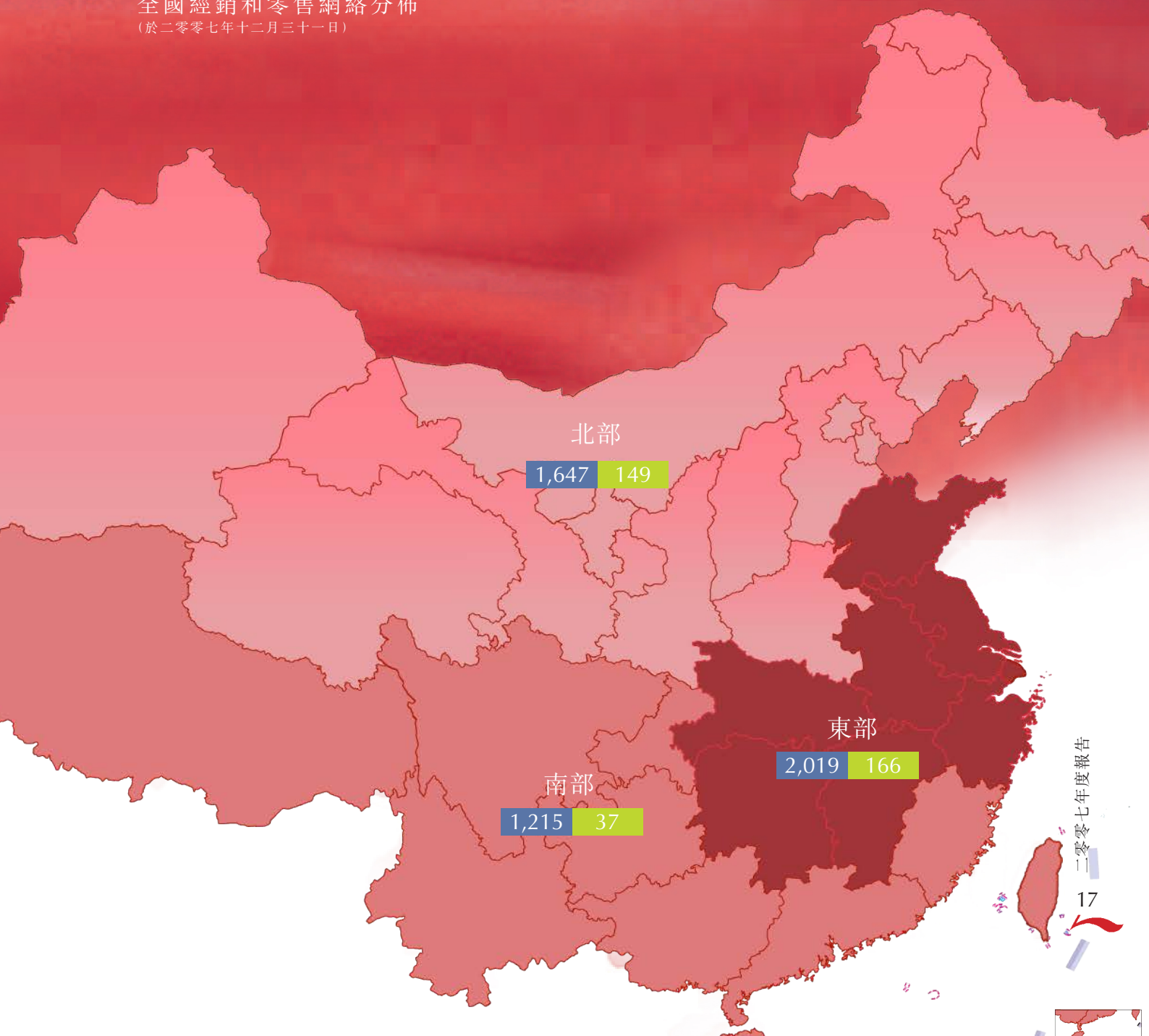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為銷售業績貢獻的主力，佔總收入97.6%，達4,244,38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4.0%。收入保持穩步增長乃由於年內(i)不斷優化與執行結合產品、市場和零售各方面的整合營銷；(ii)注重銷售導向的產品規劃，更好地適應各地區差異化需求；(iii)持續良好的銷售網絡覆蓋；(iv)有效提升各層級市場店效及增長率；以及(v)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

李寧牌產品集中於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五個體育標杆項目，品類包括運動專業及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以及配件產品。年內，由於鞋產品專業形象和高科技含量的顯著提升，帶動鞋產品銷量大幅上升，鞋類產品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45.7%。服裝產品錄得28.5%增長，獲益於區域性產品規劃及產品的整合營銷，但由於運動服裝產品屬性差異不明顯，加上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增速低於鞋產品。配件產品則錄得10.9%增長。

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包括新動品牌和AIGLE品牌，合共佔總收入2.4%，達104,360,000元人民幣。新動品牌產品主攻超市渠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在市場銷售。AIGLE品牌則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

全國經銷和零售網絡分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寧牌店鋪

李寧牌店鋪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店鋪總數
東部 (附註1)	2,019	166	2,185
北部 (附註2)	1,647	149	1,796
南部 (附註3)	1,215	37	1,252
合計	4,881	352	5,233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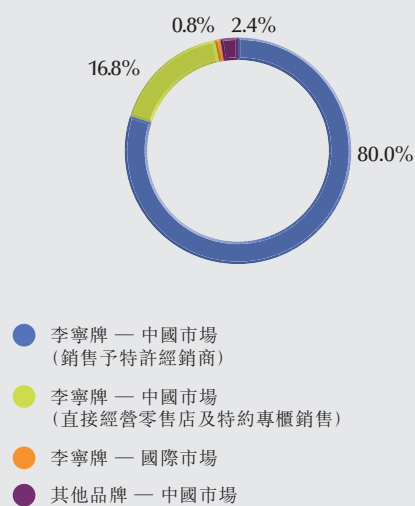
李寧公司2008奧運戰略發布會



各銷售渠道佔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80.0	80.4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銷售	16.8	18.3
國際市場	0.8	0.9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2.4	0.4
總計	100.0	100.0

各銷售渠道佔收入之百分比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旗下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為特許經營。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和特約專櫃銷售李寧牌及AIGLE牌產品。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增長率 (%)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東部	1	1,700,074	39.1	1,344,835	42.2	26.4
北部	2	1,613,568	37.1	1,077,390	33.9	49.8
南部	3	897,756	20.6	717,885	22.6	25.1
國際市場		32,989	0.8	27,935	0.9	18.1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104,360	2.4	12,498	0.4	735.0
總計		4,348,747	100.0	3,180,543	100.0	36.7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李寧牌產品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和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和直轄市，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未來最具增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AIGLE牌和新動牌產品則以超大和一線城市為主。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銷售成本為2,265,90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671,991,000元人民幣)，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7.9%(二零零六年：47.4%)。年內，集團對採購體系進行優化，提升了採購效率，加上合理的定價策略，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仍能有效地維持毛利率水平。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經銷成本為1,221,61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900,865,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28.1%，較二零零六年28.3%下降0.2個百分點。基於品牌推廣需要和年內運輸市場成本上升等影響，廣告、贊助及市場推廣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保持較高增長。另一方面，有賴於整體有效的開支管理，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等增長平穩。

年內行政開支為282,3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34,73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管理諮詢費用、基礎研發費用、辦公室租金和折舊費等。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6.5%，較二零零六年7.4%下降0.9個百分點，主要獲益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的優勢以及員工成本保持穩定。

經營溢利

年內經營溢利為609,855,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402,518,000元人民幣增長51.5%。年內經營溢利率為14.0%，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3個百分點，主要獲益於穩定的產品毛利率控制以及有效的費用綜合管理。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144,5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06,090,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3.4%(二零零六年：26.4%)。

存貨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51,48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69,000元人民幣)。為了支持銷售規模的持續快速擴大，本集團適度增加存貨儲備，以致年末存貨撥備上升。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4,80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000元人民幣）。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下降，主要是獲益於更有效的信貸控制以及年內已撤銷應收貿易款項6,785,000元人民幣。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392,92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93,39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849,88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11,02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392,924
淨資本性支出	(237,635)
增購廣東李寧權益之現金淨流出	(17,817)
收購紅雙喜之預付款項	(66,588)
派付股息	(138,410)
銀行借貸	100,000
其他現金淨流出	(18,5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虧損	(2,9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11,020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匯豐 共贏 亦相



本集團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同時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400,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00,00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5.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少量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此外，本公司若干特許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以美元支付。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針對中國不同區域市場設立不同的策略定位與目標，積極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產品研發、渠道拓展和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各方面的舉措，全面支持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致力構建多品牌架構，開拓新業務。

營銷及品牌推廣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強化推進多元化整合營銷，以突顯品牌差異化定位和提升李寧品牌形象。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贊助及品牌營銷資源，國內常年贊助中國體操、跳水、乒乓球和射擊四支金牌國家隊伍；國際繼續贊助西班牙籃球隊、保持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的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關係、與知名國家籃球協會（NBA）球星沙奎爾·奧尼爾（Shaquille O'Neal）合作聯合品牌「李寧－SHAQ」籃球產品。同時，本集團利用北京2008奧運會帶動下的消費者熱情，重點投入相關營銷活動，抓緊此契機促進國內銷售和推進李寧品牌國際化進程。本集團於年內和報告期後在營銷及品牌推廣方面之重要舉措概述如下。

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合作

本集團早與中央電視台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年內更與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達成合作協議，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涵蓋2008奧運頻道）於協議期內播出的所有欄目及賽事節目的所有主持人、新聞報導員和出鏡記者均穿著李寧牌產品。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為國內轉播國際賽事最多、最具影響力、觀眾最多的專業體育頻道。本集團將借助體育頻道這一對外交流的重要視窗，全面展示李寧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



攜手國際奧運代表團

本集團與瑞典奧委會簽約，正式成為瑞典奧運代表團指定體育裝備合作夥伴，同時獲授權在瑞典境內銷售奧運相關產品，使李寧品牌出現在瑞典奧委會於瑞典各項與奧運相關的宣傳中。本集團亦於年內成為西班牙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及西班牙奧運代表團官方裝備供應商。攜手國際奧運代表團征戰北京2008奧運會，為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重要舉措，亦標誌著本集團在體育營銷領域取得又一次突破。

「冠軍榮耀，一路有你」奧運冠軍主題巡展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奧運主題巡展「冠軍榮耀，一路有你」冠軍中國行活動在長春啟動，巡展活動地點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杭州、秦皇島、瀋陽、成都、西安、南京等15個重要城市和奧運主辦城市。巡展活動邀請中國多位著名奧運冠軍助陣，向消費者傳達本集團的奧運理念，使消費者通過對奧運會的關注，提升對李寧品牌的認同，增加品牌知名度。

「英雄聚首，劍指2008」奧運戰略發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眾多奧運英雄出席了本集團名為「英雄聚首，劍指2008」的新聞發佈會。本集團發佈了以「英雄」為主題的2008奧運戰略，重點公佈了「英雄團隊」、「英雄手勢」和「英雄榮歸」三大重要計劃，彰顯本集團作為中國體育品牌領跑者的戰略智慧與世界胸懷。以本集團贊助的「英雄團隊」作為奧運戰略核心，一系列以「英雄團隊」為傳播主題的市場營銷活動火熱進行，極好地提升了品牌形象。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贊助國際運動勁旅

繼簽約西班牙籃球隊後，本集團於年內與阿根廷籃球協會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正式成為阿根廷籃球協會的合作夥伴和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的指定運動服裝贊助商。田徑領域方面，繼與蘇丹國家田徑隊開展合作及贊助世界馬拉松名將埃塞俄比亞選手安貝瑟·特羅沙 (Ambesse Tolossa) 後，本集團與坦桑尼亞田徑隊宣佈合作，在合作期內為該隊提供全面的裝備贊助。上述與國家運動勁旅的合作，是本集團在運動營銷領域取得的重大成功，充分證明李寧品牌的專業運動裝備得到了世界頂尖運動隊的認可。

簽約伊萬·柳比西奇

本集團正式簽約伊萬·柳比西奇 (Ivan Ljubicic)。伊萬·柳比西奇是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 (ATP) 運動委員會主席，在世界網球運動員當中具有相當高的威望和號召力。簽約國際高排名職業網球運動員，為本集團獲取了重要的運動營銷資源，開創了本集團在網球領域發展的新局面。

贊助亞洲室內運動會

本集團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在澳門舉行的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指定贊助商以及運動服裝獨家贊助商。亞洲室內運動會以非奧運會和非亞運會室內項目為主，屬於具休閒和娛樂性的綜合性運動會，既有助於加強亞洲體育交流與發展，亦能鼓勵亞洲年輕人積極參與各類體育運動。贊助此類運動會是本集團一次新的嘗試，希望消費者在休閒娛樂中更好地認識李寧品牌。

草根營銷活動

除贊助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 (CUBA) 和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CUFL) 外，本集團亦廣泛贊助和舉辦中國初中學生籃球聯賽、李寧中國籃球選秀營、李寧3+1籃球挑戰賽、「iRun無規矩自由跑」等面向廣大運動愛好者和青少年的活動。將營銷活動大範圍植根於現時體育運動用品消費的主群體及未來的消費主力軍，對公司品牌建設與長期發展均具有深遠和正面的影響。

贊助美國國家乒乓球隊

二零零八年年初，本公司與美國乒乓球協會宣佈本集團贊助美國國家乒乓球隊。合作期內，美國乒乓球隊將穿著李寧戰袍征戰包括北京2008奧運會在內的各大賽事，這將是美國國家隊歷史上首次身穿中國品牌服裝征戰奧運會，開啟了中美乒乓球運動交流與合作的新紀元。



產品設計和研發

產品設計研發創新一直是李寧品牌堅持不懈的追求，同時也是李寧品牌積極面對行業競爭、建立鮮明品牌專業形象和邁向國際的重點策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均設有設計研發中心，具備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並與著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為進一步提高產品設計水平，二零零七年更在美國俄勒崗州波特蘭市成立設計中心，直接利用當地豐富的设计師資源，並接觸最新的運動鞋文化潮流。

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將核心專利科技—「李寧弓」減震科技成功運用至鞋產品上。「弓」系列產品在減震功能上處於同類產品高水平，在整體科技性能上與競爭品牌同類產品相若。繼「弓」系列跑鞋產品成功上市後，融合了高科技與東方元素時尚外觀設計的「弓」系列籃球產品剛一面世，即以高零售價及高訂貨量取得優秀成績。同樣富於東方特色時尚設計的第四代超輕透氣跑鞋，延續前三代李寧超輕跑鞋的優點並進行改進，採用中國傳統燕子結構配合超輕保護材質透氣結構，亦是一上市即受到市場追捧。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繼「飛甲」籃球鞋贏得「iF中國2006工業設計大獎」後，「飛甲II」籃球鞋也入選國際權威雜誌《財富》中文版「2007年度最成功產品設計」，成為運動鞋品牌中的唯一獲選者。本集團打造的另一款專業籃球鞋「半坡」，以傑出的設計理念和完美的執行手法，在素有全球工業設計奧斯卡美譽的「iF設計大獎」2007評選中獲得了「娛樂及時尚」類別大獎。「半坡」專業籃球鞋同時榮獲我國最具權威性的工業設計大獎「2007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為眾多獲獎產品中唯一獲獎的鞋類產品。以上榮譽，共同驗證了李寧牌產品的優秀設計素質。

服裝科技方面，本集團採用韓國先進科技，聯同核心材料供應商開發AT DRY SMART科技運用於服裝產品，訂貨會上得到經銷商的熱烈反應。AT DRY SMART科技能阻擋小雨並極快速排汗，同時質地超輕，具有雙向透氣、抗菌和防紫外線功能。該技術將被運用在北京2008奧運會的服裝產品上。

本集團將高科技運用於產品開發，亦將具有東方特色的時尚元素融入產品設計，不斷追求產品功能與外觀的完美結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設計開發流程，在產品設計方面注重專業性、科技性和時尚性相結合，以不斷增加李寧牌的核心競爭力。

渠道拓展和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李寧品牌渠道拓展和管理方面推進了以下各項舉措：

- 積極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有效地提升了李寧品牌對市場的影響力和促進銷售；
- 繼續拓展銷售渠道覆蓋，其中二、三線城市網絡拓展理想，新開店鋪數量佔年內總新開店數的57.9%；
- 店鋪銷售代表團隊建設日趨完善，建立起針對全國店鋪的拜訪機制，加強貼近分銷客戶和零售終端的服務；及
- 提升零售能力建設，完善零售管理團隊結構，以提升店效。年內，各層級市場店效及增長率均超額完成既定目標，尤其是二、三線市場店效增長顯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品牌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約244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合共5,301間李寧牌、新動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3個省份擁有合共375間直接經營的李寧牌及AIGLE牌零售店和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鋪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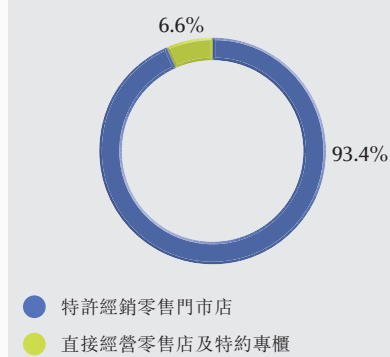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5,301	3,875	1,426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 特約專櫃	375	458	(83)
總計	5,676	4,333	1,343

本集團零售店鋪數量繼續穩步提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店鋪總數為5,676間，年內淨增加1,343間，其中李寧牌店鋪達5,233間，年內淨增加936間。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李寧牌自營零售業務調整，將其各區銷售子公司的117間零售店鋪轉讓予具實力的經銷商，從而提升銷售管理，並更好地專注於旗艦店和工廠店等與品牌建設相關的零售運營。

此外，年內共有724間李寧牌店鋪整改為第四代形象店。

各銷售渠道店鋪之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改革傳統供應鏈模式，打造以需求為導向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繼續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 為經銷商舉辦各品牌合共十次大型訂貨會，以縮短產品開發至訂貨之週期；
- 於廣東設立服裝樣品技術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
- 在銷售大幅度增長的情況下，平均存貨周轉期仍維持在70天的合理水平，與二零零六年持平；
- 實施良好的信貸控制，應收帳款管理卓有成效，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從二零零六年的55天減至53天；及
- 充分利用供應商信用期限，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從二零零六年的67天延長至69天。

此外，本集團年內啟動重整並優化公司採購流程，整體提升採購效率和降低採購成本水平。

多品牌業務發展

在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致力圍繞核心業務發展多品牌運營。除了與ATP和SHAQ的聯合品牌外，本集團旗下品牌包括新動品牌及AIGLE品牌。

新動品牌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新推出的新動牌產品正式在市場開始銷售。新動牌為李寧品牌屬下品牌，以超市為銷售渠道。新動牌產品上市以來，銷售業績不俗，渠道覆蓋進展良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動品牌已進入119個城市，現有經銷商58家，店鋪數量達400間。

新動品牌業務的發展一方面為本集團業務開拓了新的銷售模式和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更有效地利用集團供應鏈，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在發揮與李寧品牌互補的作用下，新動牌未來業務發展重點為不斷清晰品牌定位和形象、豐富產品線和擴大銷售網絡，以實現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AIGLE 品牌

本集團與法國AIGLE的合資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正式運營，但業績表現未盡理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共開設了43間AIGLE店鋪，未來業務發展將著重於調整產品組合與定價以及供應鏈本地化，以提升店效和促進銷售。

收購廣東李寧剩餘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約以17,817,000元人民幣向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李寧」）剩餘20%的股權，使廣東李寧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此舉加速實現將廣東李寧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服裝樣品技術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的策略。

收購紅雙喜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以總代價305,325,000元人民幣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57.5%股權（「收購」）。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將紅雙喜57.5%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後，收購方告完成。於本年報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收購完成後，紅雙喜將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紅雙喜主要從事生產、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紅雙喜品牌的乒乓球和羽毛球類器材，以其高品質的乒乓球類產品聞名於世，擁有著名品牌「紅雙喜」和其他系列品牌。紅雙喜在乒乓球運動項目上是世界性賽事和世界級運動員的器材提供商，並將為北京2008奧運會提供乒乓球賽事器材。此次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加強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乒乓球市場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專業形象及實現本集團多品牌之經營策略。未來，李寧和紅雙喜兩個品牌將在品牌營銷、市場推廣、賽事贊助和渠道優化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的又一動力。



信息系統提升

為支持各項業務管理工作，本集團年內大量投入資源以提升信息系統，目前已完成信息系統治理架構和基礎平台的基本建設。

本集團現階段已建立形成了以SAP為核心的交易系統，兼容財務管理、銷售管理、供應鏈管理、決策支持以及信息服務功能的綜合性企業信息應用系統，極大地支持了業務發展的要求，為經營管理效率的提升作出了突出的貢獻，同時為集團信息化工作的推進奠定良好的基礎。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904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5名僱員）。僱員數量上升，主要是為配合發展位於廣東的服裝樣品技術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新增了大量技術和生產人員，抵消了因自營零售業務調整，將部分自營零售店鋪轉讓予經銷商導致的銷售人員下降的影響。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多層次的員工培訓和發展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從而達到長期激勵和吸納人才的目的。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方式組合而成之獎勵，進一步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從人員招聘和發展、組織架構優化和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使集團未來可持續高速發展得到保證。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入品牌建設，致力銷售網絡拓展和店效增長，以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核心業務積極構建多品牌的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帶來更多增長點。

隨著國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北京2008奧運會契機，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前景壯闊。與此同時，行業優勢企業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以謀求市場份額的拓張與領先，預示未來行業將出現更為激烈的競爭格局，挑戰與機遇並存。憑藉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及優秀專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沉著應對挑戰、銳意把握2008奧運契機，致力提升品牌競爭力，以創新激發潛能，實現突破性成長，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以團隊取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知彼等之使命乃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履行彼等之企業責任。為此，董事會矢志促成及保持優秀之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共同制訂業務方針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十名董事組成：

董事類別和姓名

擔任董事的首日日期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先生

有關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58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才。所有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優秀表現作出貢獻。

為平衡權力及職權，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並分別由李寧先生及張志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職責分明。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或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起為期三年。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以高度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亦積極參與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表達，尤其在策略、政策、業績、責任、資源、主要聘任及操守標準方面，並推動具批評性的檢討和監控工作。他們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面擔當著制衡的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所有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方可留任。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所涵蓋的範圍。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為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向管理層授出權責的同時，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訂立管理目標、檢討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是否有效。董事會按各業務部門的既定目標及財政預算定期檢討其表現，並行使各種專有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目標及策略；
- 批准策略、營運及財務計劃；
-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告；
- 制訂股息政策；及
- 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資本交易。

對賬目所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並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狀況，並負責確保妥善存置用於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及在需要討論重大事項或重要問題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於一年前預先訂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會議議程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必須就董事會上討論的事宜申報彼等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而該等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並且不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100%
張志勇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100%
陳偉成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100%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100%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100%
朱華煦先生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附註1)	100%
韋俊賢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附註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100%
王亞非女士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100%
陳振彬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三次	60%

附註：

1. 朱華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2. 韋俊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其下設有若干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書面界定經董事會批准之職權範圍，當中涵蓋其職務、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具備充足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提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寶貴建議協助董事會制定決策。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委員會委員現時包括以下四名成員：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寧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郭建新先生	首席運營官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執行以下職務：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經營及財務計劃，以供董事會審批；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的業務策略方針；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集團下屬公司之財務安排；及
- 決定任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定期審閱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作出正確及恰當之授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成立，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林明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華煦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為其職權範圍，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基於委員會採納的若干準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指引包括董事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技能、知識與業內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和技能，以及董事可為董事會事務付出的時間。此舉確保董事會具備足夠成員，而董事均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明安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100%
顧福身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100%
王亞非女士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100%
朱華煦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等會議均在朱華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前舉行。

年內，提名委員會通過聘用專業人事顧問及考慮引薦人選，基於上述委員會所採納的準則，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資格的董事會成員人選。經提名委員會推薦，擁有豐富與品牌相關的業務知識與經驗的朱華煦先生及韋俊賢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就任。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個別編制的就職簡介，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作為董事於適用的規則及規條下之權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措施，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不可或缺之人才。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亞非女士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林明安先生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顧福身先生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處理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長期獎勵計劃，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進行年度檢討並釐定有關細節；
- 根據二零零七年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檢討及確定二零零七年度花紅執行計劃；及
- 檢討及制訂二零零八年度薪酬計劃及花紅計劃。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會向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總監徵詢意見。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僱用外聘專業顧問徵詢有關意見。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經營業績，同時考慮可比較的市場情況，將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個人表現掛鉤，以確保本公司能保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主要報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購股權與限制性股份。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在參考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可比較的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會補償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實際開支。

董事不可參與決定其本身的報酬或出席批准有關其報酬的會議。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流程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制訂，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管理部門主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就審核委員會之問題作出回應。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舉行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顧福身先生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王亞非女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方面之合規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以及審核性質及範圍；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之會計風險；
- 檢討二零零七年內部審核結果及建議，並批准二零零八年內部審核計劃；
- 檢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
-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3,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120,000元人民幣）。該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提供的經獲准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1,4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131,000元人民幣）。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性以及其它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非審核服務及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費用而言）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確認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0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

監控體系

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內部監控工作一向給予高度重視和支持。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在專業諮詢顧問的協助下，在集團多年業務控制經驗基礎上，重新梳理了所有主要業務流程，識別了主要風險並制定了減低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建立起一套綜合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採用全球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集團文化及管理理念。該體系的設計旨在(i)達到經營效益及效率；(ii)提高內部及對外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風險管理與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尤其重要。該體系是提供合理保證的一種過程，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欺詐或損失。

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體現在以下各方面：

- (1) 設立由上至下責權分明的組織管理架構，包含最終責任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三個層級，分別為：
(i) 董事會擁有內控管理的最終責任授權，對外向股東承擔治理責任，對內為推動內控管理工作的最高權威；(ii)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內控體系的建立和運營，監管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流程，並對其有效性發表意見。內部審核部門就內控有效性進行初步評價並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iii) 執行方面包括決策層（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總裁會、首席財務官負責日常內控管理工作）、協調機構（即內控管理組，負責集團內控體系的規劃和建設支持工作、協調內控體系在各系統推廣實施、組織內控有效性檢查和風險評估）和操作層（為內控的執行責任部門，包括各運營和職能系統和部門，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完善和有效性負責）。
- (2) 具備有效及前瞻性的運營管理信息及財務和會計管理系統，支持監察業務策略和計劃的執行及表現。集團每年均會編制本公司戰略計劃，當中制定未來三年滾動之企業策略，以達致每年訂下之營運及財務目標，而資源分配將根據經已確定及需要優先處理之業務商機而定。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定期準時接獲及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此舉讓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可監察及控制既定之年度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行動，同時確保該等行動可儘快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不足之處。
- (3)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李寧有限公司內控手冊》，該手冊基於李寧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操作流程，為李寧集團設計一套書面化的內部監控手冊，以協助李寧集團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李寧有限公司內控手冊》最少每年作出修訂，旨在根據業務變化和流程優化的需要，進一步持續完善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二零零七年內，相關部門在內控管理組的協調下對內控手冊進行了全面回顧、修訂和更新，《李寧有限公司內控手冊2007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發實施。本公司亦將會不斷建立新的內部控制流程，年內新建流程有人力資源和知識產權管理內控流程。目前該手冊涵蓋的內部控制範圍有銷售和應收貿易款項管理流程、採購和應付貿易款項管理流程、存貨管理流程、資金管理流程、財務報告流程、稅務管理流程、集團管理職能、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和知識產權管理流程以及固定資產管理制度。

- (4) 建立了有效的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檢查機制，該機制效果理想，達到了以下目的：
- (i) 協助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 (ii) 督促關鍵崗位人員對與其相關的內部監控執行情況進行回顧、評價和強化；及
 - (iii) 對已有的內控機制進行合理性測試，對內控不足之處進行及時、有效的改進。
- (5) 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地檢討有關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用途之風險及內部控制。任何重大事項以及改善建議均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詳細報告。

年度檢討

董事會清晰其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其內部控制需因應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改變，因此，只有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體系，方能使本集團面對任何風險轉變時作出適當之反應。本集團每年一次全面檢討其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範圍涵蓋所有關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重大控制。該檢討使用內部自我評估方法，設有完整的報表體系，由各系統和部門負責人就內部控制關鍵控制點填寫自我評估檢查表。此外，高級管理層需就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中參考COSO內部控制體系而設定之因素評估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及溝通及監控。通過檢討程序，主管人員可證明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已按預期運作，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及就此採取相應行動。內部審核部門亦會就檢討程序及結果進行獨立檢查和分析。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將根據有關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狀況良好並能夠確認、控制及報告在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時所涉及之重大風險。有關體系及程序存在之缺失及不足之處已獲確認，並已作出或計劃將會作出補救行動。本集團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需予關注並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及有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內部審核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便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控制框架中擔當重要角色，旨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的良好維持及運作，以及妥善地管理達致業務目標之相關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並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建設性溝通。

內部審核部門透過採納風險評估方法，於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安排進行每年之內部審核程序。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包括定期檢討及審核本集團各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實施、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並集中投放資源於風險較高的範疇。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或就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所指定範疇進行專項審核工作。

內部審核部門會將有關主要審核發現結果或已識別風險之審核報告，連同補救行動之建議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並與彼等定期進行有關磋商。內部審核部門將會跟進所有報告，以確保所有事項獲妥善解決。內部審核部門亦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並就該體系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股價敏感信息

在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上市規則方面的責任，以及在決策涉及股價敏感信息時應即時作出公佈的最高原則。本公司的政策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信息，並設立與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諮詢的程序。首席財務官、行政總裁及主席為本公司授權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尚未公開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信息之僱員亦須遵守如標準守則般嚴格的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要求所指明的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利，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之詳情，載於每次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更改。

為進一步加強溝通，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垂注有關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頁，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重要股東日期載於本年報第53頁，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直接溝通提供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進一步瞭解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之良機。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給予股東逾21天足日之通知，並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東所需資料之通函，讓股東就擬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達致知情之決定。股東可於大會發問時段提問，董事亦會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亦為本公司最近舉行之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假座香港萬豪酒店舉行。主席、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了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般事務外，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等事項，亦均於大會上獲得批准。會上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已於會上宣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有關大會之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之所需資料，載於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致股東通函內。

認同與展望

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果繼續獲得市場認同。董事會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零七年度傑出董事獎—董事會類別」殊榮，該獎項乃對董事會的齊心努力及對督導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認可。

未來，本公司將因應內部及外界的變化，不斷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制度，務求保持高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投資者關係報告

概覽 — 精益求精的投資者關係策略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的良好關係，廣獲稱許，而本公司對這良好關係更珍而重之，不斷力求進步，令這關係更上一層樓。穩當、有效地管理與投資者的所有溝通渠道，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及策略的核心部分。只有透過此策略，我們才能確保及時、準確地發佈重要的投資者資料，而這些資料對我們持續維持高透明度的宗旨至關重要。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上下，由最高管理層至基層同事，我們都致力以開放和積極進取的方式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

策略及行動證明一切。年內，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報告在業界兩項最權威比賽 — 第十八屆年度國際 Galaxy 大賽(18th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及二零零七年度國際 ARC 年報比賽(2007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Competition)中大放異彩。本公司亦獲里昂證券(亞太市場)(CLSA Asia Pacific Market)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刊發、名為「Diamonds are Forever — Asia's long term consumer blue chip stars」的著名經紀研究報告中，在企業管治方面排名第一。以上所有備受矚目的殊榮，足證本公司在履行最佳投資者關係的原則及實踐方面的充分計劃與執行。

工作回顧 — 公平的溝通，獲投資者支持

我們管理投資者關係部的方式，不單是資訊發佈的互動渠道，亦是我們積極與投資者溝通的一個媒介，務求在推動本公司業務策略上獲得他們共同的支持。

在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公平的披露指引，確保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的溝通，以各方平衡的方式進行，且不會向任何個別人士披露非公開的重大資料。所有對外披露的資料，在任何形式的發佈之前，都經過嚴密的內部審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如下。

資料詳盡、準確的財務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視這兩份重要文件為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通過這些途徑將本集團最新的動向知會投資者。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編製這些報告，務求詳盡準確地傳達本公司的願景、經營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展望。

多渠道的股東溝通策略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互動交流，令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發展。

-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這兩個發佈會是高度重視的項目，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發佈會上會見投資者及分析員，與他們分享財務業績、業務策略的最新資料及前景。

- 國際路演及投資論壇

國際投資者路演及投資會議是本集團管理層與投資者直接對話、向他們講解最新動向的另一個場合。一般而言，路演會於業績發佈會後舉行，令投資者從管理層獲得即時、簡明的資訊。投資會議則由投資銀行及證券行舉行，是向國際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良機。

- 持續與投資界溝通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出席定期的面議，並經常持續與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進行電話會議／會議通話，使管理層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同時收集外界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寶貴意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在發佈了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57.5%股權的公告後，立刻召開了與買方及賣方分析師的電話會議，解答分析師的疑問，起到了非常好的溝通。

● 店鋪參觀及反向路演

投資者關係部在收到參觀店鋪的要求後，會盡快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安排，務求令他們盡量利用這機會，收集本公司產品及店鋪表現的第一手資料。

在一些策略場合，投資者關係部更會籌備反向路演，務求引起投資者及分析員的興趣，令他們親身體驗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者關係部組織反向路演，參觀位於武漢的李寧旗艦店及位於北京的李寧城。是次路演吸引了來自內地及香港領先的金融機構超過20位分析員蒞臨。所有參加者均可親身獲得有關位於武漢最新一代李寧店鋪的零售業務資訊，以及體驗李寧城最先進的設施。

這些活動加深了投資者對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認識，並即時對本集團業務有概括的瞭解。

● 投資者意見調研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進行了三次投資者意見調研，深入廣泛的瞭解本公司對外溝通業務、經營和發展戰略的效果，得到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反饋，從而對以後的具體工作作出更好的改善。

● 新聞發佈會及簡報會

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包括發佈新聞稿、舉行記者會或接受傳媒訪問，將訊息傳達給大眾。

傳媒關係是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除了透過媒體將與投資相關的訊息傳達外，有關本集團與社會相關的訊息，亦會透過媒體傳播，以宣傳本集團有關社會責任的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新聞界會面，亦接受國際、地區及本地傳媒的訪問。

● 及時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方式，及時回應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各種查詢，並提供資料。本公司設有專業人員負責這些查詢工作，確保所有資料一致並公平披露之餘，亦配合本公司政策及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活動概覽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新加坡、歐洲、日本及美國參與多個國際路演及投資論壇，亦參加單對單和團體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並帶領代表團參觀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

有關活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活動類型	於二零零七年參與活動的次數
國際路演	1輪巡迴，8次路演
投資論壇	10個論壇
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員面對面會議*	277次會議
電話會議	與本地及海外投資者進行28次電話會議
參觀本公司於中國的店鋪	23次參觀
傳媒訪問	接受19家媒體採訪17次

* 包括於路演、論壇及公司參觀時進行的單對單和小組會議

公司網站

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同時及時地取得本公司的重要資料及可予披露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廣泛利用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及 www.li-ning.com) 發佈最新資訊。

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讓公眾人士及投資界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活動、企業管治、管理、營運及財務表現、最新業務發展及股價表現的資料。



嘉許及認可

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22家投資銀行及機構對集團發表研究報告，這是對我們致力保持高水準投資者溝通的強大支持。

年內，本公司以「中國品牌 邁向全球」為主題的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於第十八屆年度國際Galaxy大賽(18th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中榮獲銀獎，更在「內部設計：體育設備及用品」(Interior Design: Sports Equipment & Goods)類別中榮獲金獎，而在堪稱「年度報告奧斯卡」的二零零七年度國際ARC年報比賽(2007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Competition)的「整體年度報告：體育設備及用品」(Overall Annual Report: Sports Equipment & Good)類別中獲「榮譽」(Honours)殊榮。

里昂證券(亞太市場)(CLSA Asia Pacific Market)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刊發名為「Diamonds are Forever — Asia's long term consumer blue chip stars」的著名經紀研究報告中，在116家內地上市公司及73家同行業的公司裡面，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排名第一。

以上頒發給本公司享譽全球的獎項，肯定了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卓越成績。這些榮譽進一步證明我們在加深投資界對本公司的企業使命及願景、發展策略、業內競爭情況以至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認識及瞭解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效和能力。

展望 — 管理層全面支持積極的投資者關係

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需要保持企業的高透明度，以及高級管理層堅定的承諾及支持。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全面支持的承諾下，投資者關係部上下獲得更多的精神上鼓舞。我們將繼續追求積極及富有成效的投資者關係策略，並適當地實施投資者關係的最佳實踐。

投資者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37,566,302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30,141,301,073.10港元

二零零七年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5.76分人民幣

建議派發之末期和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7.96分人民幣和9.13分人民幣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佈全年業績：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末期和特別股息截止過戶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末期和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派發末期和特別股息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

公司網站

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請瀏覽本公司下列網址：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http://www.li-ning.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3201室

郵編：200120

李寧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 5879 7298

傳真：+8621 5879 9009

電郵：investor@lining.com





以創新取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45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的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18年一直擴充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

張志勇先生，39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上市，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戰略，並使人力資源、信息資源、財務資源與集團品牌匹配發展。張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16年的中國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品牌形象塑造、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自身深刻的見解。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偉成先生，52歲，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及分配、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陳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業務及併購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路透集團在中國、蒙古及北韓等地區之資深副總裁以及該等區域之資訊和貿易系統主管，之前擔任路透集團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以Stock Market Channel為名之主要本地股票及財務資訊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附屬公司 Infocast Pty Limited之董事及東亞區區域財務總監。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專注新興市場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英聯投資有限公司(「Actis」)，現任該公司合夥人及中國區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加入Actis前，林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的私人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該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活動。林先生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世界銀行集團私人投資部門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之投資員。林先生取得倫敦University College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Schonberger先生為CDH China Fund, L.P.的管理公司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CDH China Fund, L.P. 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中國進行投資。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Schonberg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部。在此之前，Schonberger先生曾任職於紐約市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Schonberger先生取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Wesleyan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Schonberger先生現時亦擔任GEM Services Inc. 及 eBIS Company Limited董事。

朱華煦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現為美國

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擔任百事國際集團亞洲區非執行董事長。此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朱先生擔任百事國際集團中國區飲料總裁，同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兼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百事國際之前，朱先生曾在多間美國跨國公司(桂格、亨氏、惠而浦及孟山都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位。朱先生亦為全球管理顧問公司理特管理顧問公司中國區(Arthur D. Little China)高級顧問。朱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理學士學位。

韋俊賢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韋先生現為Avon Products, Inc. 亞太區(「雅芳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雅芳公司於日本、台灣、澳洲、菲律賓及印度等十個市場的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雅芳公司前，韋先生於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任職19年，升任寶潔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區內的健康及美容護理業務。韋先生亦擔任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韋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University of Chicago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王亞非女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7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亦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 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振彬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26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系統

郭建新先生，38歲，首席運營官，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體系，管理李寧品牌的市場、產品、銷售和運營系統，以保證公司戰略的快速有效實施。郭先生擁有逾八年物流及採購管理經驗，曾任李寧品牌運營系統副總經理。郭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數學，於二零零七完成「走向成功@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文憑課程」。

胡南先生，42歲，李寧品牌銷售系統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全國銷售計劃的制定及完成、銷售子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公司整體渠道建設、客戶發展策略的制定和執行等工作。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銷售管理經驗。胡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中文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體育人文社會學專業。

伍賢勇先生，36歲，李寧品牌鞋產品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鞋產品的規劃和管理，包括鞋產品的策劃、研發及設計。伍先生擁有逾十年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經驗，曾擔任李寧品牌市場系統副總經理和兼任服裝產品系統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曾任一間跨國消費品公司旗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多個職位。伍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徐懋醇先生，43歲，李寧品牌服裝產品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服裝產品規劃、研發和設計以及配件產品部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國際著名運動品牌公司，擁有豐富的亞太地區市場及產品管理等經驗。徐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獲得國際商務營銷學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方世偉先生，44歲，李寧品牌市場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營銷與傳播、公關、運動營銷、活動營銷、數字營銷等工作，同時兼任集團戰略市場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任職，擁有豐富市場及產品管理等經驗。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臺灣大學，獲得動物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Ohio University，獲得新聞學及電訊傳播碩士學位。

吳偉國先生，48歲，李寧品牌國際市場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主要負責國際市場部工作，以及李寧品牌國際化戰略制訂和部分實施工作，曾先後擔任李寧品牌鞋產品系統副總經理和市場系統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擁有豐富市場及產品等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俊先生，40歲，李寧品牌運營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產品之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國內外大型生產企業任職，擁有逾15年大型生產企業管理經驗及六年企業資源籌劃輔導經驗。董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材料系，獲得金屬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張麒麟先生，43歲，艾高(中國)戶外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AIGLE品牌策略制訂及運營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擁有逾十年市場及產品推廣管理經驗。張先生畢業於臺灣國立政治大學，獲得市場推廣學碩士學位。

職能系統

張輝先生，37歲，戰略發展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制訂與監控知識管理體系建立的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倩女士，36歲，人力資源／行政系統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戰略性人力資源體系、人才梯隊培養體系、薪酬福利體系、法務平臺以及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戴女士擁有十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戴女士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峻先生，39歲，信息技術系統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信息化建設的戰略規劃、項目建設、信息運營和資源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國內一知名信息科技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文化

本集團一向重視企業文化建設，推廣「以體育精神引領卓越管理」的企業文化理念，以優秀的企業文化增強員工凝聚力，提升企業競爭力。本集團倡導崇尚運動、誠信、專業、激情、突破、信任的核心價值觀，營造學習與創新氛圍，促使企業與員工獲得共同成長和發展。

二零零七年內各項傳統企業文化傳播項目繼續開展。運動會、11個員工體育俱樂部體現集團崇尚運動的傳統；春節年會將集團分散於全國各地的員工匯聚一堂，給予員工展現自身才藝和面對面交流的機會；聖誕、六一親子活動將員工及家人融入本公司這個歡樂大家庭，拉近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內部刊物《運動品格》於二零零七年內出版六期，內部網站適時更新相關資訊，共同傳播企業文化和訊息，打開瞭解企業的視窗。此外，公司開放管理層和員工的溝通，定期舉辦「CEO溝通日」和「HR溝通日」活動，給予員工與管理層坦誠溝通、暢所欲言的機會，增進了管理層與員工間的理解，亦融洽了企業氛圍。

本集團從各方面體現對員工的人文關懷。二零零七年內新落成於北京通州的營運總部，從設計之初即在環保、綠化等各方面給予全面考慮。公司配有多條線路班車確保員工上下班出行便捷，園區內咖啡廳、餐廳、游泳池、健身房、運動場館各類設施一應俱全，各項人性化舉措增強了員工於企業的歸屬感，激發了員工的士氣。

本集團以豐富多彩的各项主題活動作為文化傳播的載體，各項先進設備設施作為文化傳播的支持，軟件、硬件並舉，加強建設符合集團戰略發展的企業文化，保持集團可持續高速發展。

東方市中國運動員希望小學落成儀式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才的選用、培育、激勵與保留，視人才為企業寶貴財富，相信人才於企業發展至關重要。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從人員招聘、人員發展、人員優化及組織優化各方面著手，加強與完善人力資源管理，為集團可持續高速發展提供保證。

僱員與薪酬

本集團推行以數字化為主要業績指標為核心的考核激勵制度，將集團戰略目標量化並進行層層分解，直至落實到個人。個人薪酬分為固定薪酬與績效薪酬，企業績效、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三者有效掛鉤。此制度旨在獎勵表現優秀者，既有效地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性，亦促進了整個組織的戰略協同性。在薪酬以外，本集團亦採用期權、限制性股票等多種方式激勵員工。本集團時刻關注市場薪酬水平變動，員工報酬組合比例適當，報酬水平具備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吸引激勵人才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外部人才競爭不斷加劇，員工對職業發展的關注度提升，集團業務發展亦對人力資源儲備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積極應對，於二零零七年啟動了人才發展計劃，建立內部人才回顧流程，實施了兩輪人員回顧，並開展了培訓、輪崗等人才培養工作。此舉措更好地激活了員工潛能，以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夢想與願景。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公司各級關鍵人才的發現，致力推進公司內部人才的發展和培養。

學習與發展

本集團搭建了完整的培訓體系，既包括針對管理者領導力提升的領導力培訓體系，亦包括針對員工職業技能提升的通用能力和針對專業系統崗位資質能力提升的專業能力課程。

領導力課程體系的內容主要側重提升管理者的戰略思考、影響力和發展員工能力。專業能力與通用能力培訓涵蓋廣泛，包括商務英語／日語、電腦技巧、時間管理、個人知識管理、演講技巧、高效會議主持、銷

企業 社會責任



售能力、談判能力等等培訓。二零零七年內共設課程92門，使1,000名僱員受益培訓，總培訓43,582小時，人均培訓時間約43.58小時。培訓採用公開課報名學習及網上學習的方式進行，方便靈活，從各個方位提升了員工綜合素質與工作技能。公司亦推出學習獎勵活動，促使員工積極參與學習。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啟動了大型培訓項目「迎奧運，我與李寧共同成長——職業發展和使命共創培訓營」，十期訓練營共361名員工參加了培訓。此項培訓，配合公司人才發展計劃，對公司發現與培養內部人才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發起了名為「知識分享，卓越的力量」的公司最具價值知識主題採集活動。活動持續開展，收集公司內部最具價值的知識主題，借助知識文檔採集、提煉等專業工具，逐步形成公司的知識體系，同時也有助於強化公司內部「分享知識、集體學習、共同成長」的文化氛圍，為構建學習型組織提供有力支撐。

慈善公益

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地為社會做貢獻，在業務不斷發展的同時，重視回饋社會，履行一個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與使命。

二零零七年，在「健康快車」、「李寧希望小學」這些公司長期參與的慈善活動中，本集團繼續贊助「健康快車」活動，旨在讓不幸的孩子們重見光明；全公司員工捐款共388,000元人民幣，捐建兩所新的希望小學，讓更多的孩子有機會通過接受正規教育改變自身、社會及國家的未來。

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對「一起運動——全國貧困地區體育教師公益培訓」項目的投入，迄今為止已陸續深入到四川、山西、廣西、雲南、黑龍江等廣大貧困地區，累計培訓人數達到900名。為深化項目開展，本集團還與北京體育大學共同發起了全國貧困鄉村體育師資調查，研究中國貧困鄉村體育師資隊伍的現狀，為提高體育教學質量、改善貧困面貌提供支持。而以奧運、教育、扶貧為主題的「春暖2007 一起運動、一起快樂」慈善晚會，在本集團與有關機構聯合策劃下於中央電視台播出，籌得善款約11,020,000元人民幣，該款項將用於建立中國運動員希望小學和「一起運動」公益培訓項目的開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激情發佈奧運戰略，聯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和「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推出「英雄榮歸」計劃，只要射擊、乒乓球、跳水及體操四支本集團贊助的中國國家隊的運動員在北京2008奧



運會上獲得金牌，本集團將聯合上述機構在運動員所在家鄉捐建一所以該運動員名字命名的希望小學。本集團還將推廣「英雄榮歸」計劃，希望有更多的運動員和企業投入到類似的行動中。

二零零八年年初，中國南方地區嚴重雨雪災害牽動著員工的心。在傳統新春佳節到來之際，公司內部迅速反應，緊急調出價值1,050,000元人民幣的棉服捐贈給受災地區。

社會嘉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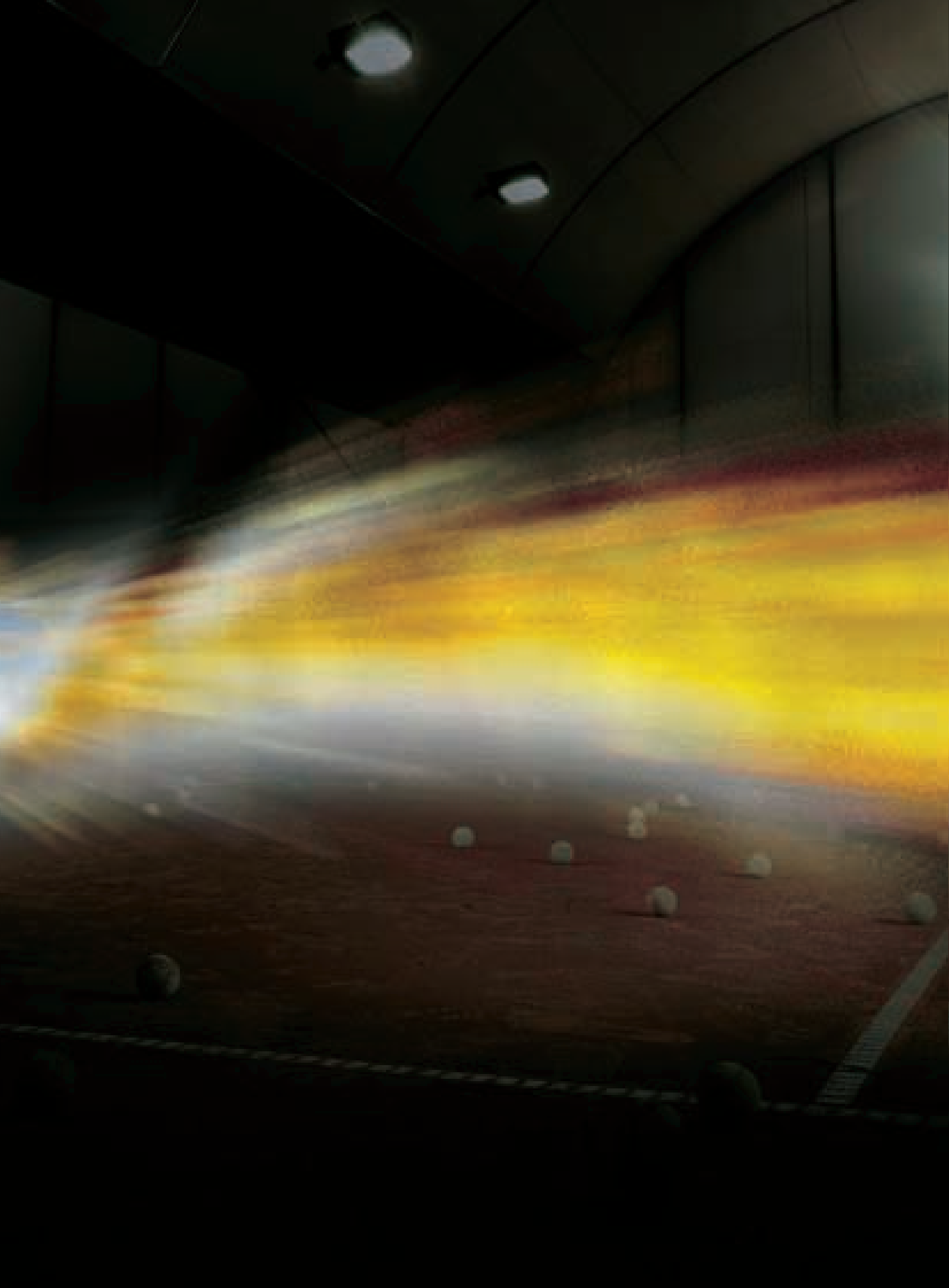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李寧有限公司榮登「中國慈善排行榜」，獲得「2007十大慈善企業」殊榮，是唯一獲此殊榮的體育用品企業。此項殊榮，代表了社會對本集團一直以來關注於慈善公益事業的認同。

二零零七年四月，由北京大學管理案例研究中心和《經濟觀察報》社共同主辦的「2006年度中國最受尊敬企業評選」頒獎典禮在北京大學隆重舉行，本公司憑藉在創新能力、社會責任、公司形象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綜合表現，第二次榮獲「中國最受尊敬企業」稱號，也是唯一獲此殊榮的體育用品企業。

二零零八年年初，在《中國新聞週刊》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論壇上，本公司榮獲「2007最具責任感企業獎」，也是同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二零零八年年初，本公司獲得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等機構發起主辦的「2007最佳企業公眾形象獎」。本公司已經連續兩屆獲得該獎項，也是同行業中唯一獲獎的企業。

承擔社會責任一向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之一。在追求品牌專業化、國際化的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努力利用自身體育資源優勢，為共建和諧社會出一分力。





以態度取勝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分銷體育相關之鞋類、服裝和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在中國出售。本集團亦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之戶外體育運動用品。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96分人民幣以及特別股息每股9.13分人民幣。末期和特別股息將以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會上將會提呈末期和特別股息以待股東批准）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官方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76分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總股息為22.85分人民幣。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和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59,11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6.9	8.1
五大客戶	21.7	22.0
	佔總採購額之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4.0	15.0
五大供應商	40.6	43.6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00,000,000元人民幣。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捐贈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支出為300,000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況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膺選連任)
張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膺選連任)
陳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膺選連任)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朱華煦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韋俊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膺選連任)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朱華煦先生及韋俊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彼等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陳振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於僱員退休時，根據該等退休計劃向僱員支付所有應計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退休計劃供款外，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參與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並無任何有關沒收計劃供款之規定。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1,576,000元人民幣。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合約。

股份計劃

購股計劃

作為本集團於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設立購股計劃。購股計劃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由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購股計劃，李寧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股份。購股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主要人士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利。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成就有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若干董事與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認購16,21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827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售股時每股價格折讓15%。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在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267,000	(74,000) (附註1)	—	1,193,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陳偉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677,000	(448,000) (附註2)	—	229,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5,301,000	(2,045,333) (附註3)	(22,000)	3,233,66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u>7,245,000</u>	<u>(2,567,333)</u>	<u>(22,000)</u>	<u>4,655,667</u>	

附註：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95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2.44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2.80港元。
- 已授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滿一周年起計至第三周年期間，每個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購股權被註銷。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留任、激勵、獎勵及酬報表現優秀、忠誠、投入並曾對本集團成功作出寶貴貢獻之才幹卓越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可於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此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81,151,8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81%。因行使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12)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82,000	—	(52,000) (附註1)	—	—	73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312,000	—	(50,000) (附註2)	—	—	26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偉成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28,000	—	—	—	—	728,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172,000	—	—	—	—	17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164,000) (附註3)	—	(82,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90,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Stuart Schonberger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164,000) (附註4)	—	—	82,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30,000) (附註5)	—	—	6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王亞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82,000) (附註6)	—	—	164,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振彬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9,154,999	—	(1,930,299) (附註7)	(212,667)	—	7,012,033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5.50	360,000	—	(85,000) (附註8)	—	—	275,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1,962,000	—	(214,669) (附註9)	(113,333)	—	1,633,998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8.95	90,000	—	(30,000) (附註10)	(60,000)	—	—	(附註13)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9.84	300,000	—	—	—	—	300,000	(附註1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19.68	—	350,000 (附註11)	—	—	—	3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5,294,999	350,000	(2,801,968)	(386,000)	(172,000)	12,285,031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60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5.86港元。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9.50港元。
4.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04港元。
5.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4.65港元。
6.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07港元。
7.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1.49港元。
8.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48港元。
9.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6.43港元。
10.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04港元。
11. 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9.22港元。
12. 除附註13及14所註明外，已授購股權由授出日期滿一周年起計至第三周年期間，每個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13.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4.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達到吸納新人、激勵及留用人才。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限制性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根據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滿一周年起計至第三周年期間，每個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限制性股份。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1,027,795,001股已發行股份2%（即20,555,900股股份），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5,40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總支出(包括有關開支)為39,878,000元人民幣。於年內，243,360股限制性股份已獲歸屬及84,802股限制性股份已告失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項劃下獲授予之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已失效的除外)為2,977,798股，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限制性股份 之公平價值 (附註) 港元	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9.01	703,200	—	(32,102)	(225,361)	445,73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10.26	54,000	—	—	(17,999)	36,00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11.90	—	5,500	—	—	5,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5.32	—	10,000	—	—	1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18.96	—	1,189,200	(52,700)	—	1,136,5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9.90	—	18,000	—	—	1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0.85	—	66,000	—	—	66,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6.85	—	1,000	—	—	1,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26.25	—	15,700	—	—	15,7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26.75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757,200	2,305,400	(84,802)	(243,360)	2,734,438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4,926,250（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171
	9,744,400（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939
張志勇	6,533,200（好倉）	2	個人	0.630
陳偉成	1,770,300（好倉）	3	個人	0.171
林明安	84,000（好倉）	4	個人	0.008
Stuart Schonberger	354,000（好倉）	5	個人	0.034
朱華煦	30,000（好倉）		家族	0.003
顧福身	272,000（好倉）	6	個人	0.026
王亞非	272,000（好倉）	7	個人	0.026
陳振彬	108,000（好倉）	8	個人	0.01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37,566,302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64,926,25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之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亦為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之董事及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董事會報告

(續)

- (c) 11,552,2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下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1,552,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股份11,552,250股中9,744,400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5,117,9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675,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註銷或失效，另有可認購23,697,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9,744,400股。

2. 該董事擁有11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i)根據購股計劃以每股0.4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175,000股股份；(ii)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93,000股股份；及(iii)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3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2,0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63,2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3. 該董事擁有393,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i)根據購股計劃以每股0.8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ii)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29,000股股份；及(iii)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28,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2,0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48,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4. 該董事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84,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5. 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6,000股股份及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6. 該董事擁有112,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2,000股股份及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7. 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4,000股股份及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8. 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0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4,926,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171
	9,744,400 (淡倉)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939
李進	353,374,0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58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19.601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601
Jumbo Top Group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601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203,374,000 (好倉)	7	受託人	19.601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8	受託人	14.457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9	受託人	14.457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0	實益擁有人	9.93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2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2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103,055,500 (好倉)	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449,500 (好倉)		投資經理	6.019
JPMorgan Chase & Co.	56,908,500 (好倉)	11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5.485
	38,0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0.004
	11,295,000 (可供貸出)		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1.089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37,566,302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c)。
3.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所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作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各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及Jumbo Top之董事及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4.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Ace Leader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20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請參閱上述附註3(a)。Jumbo Top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20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7.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是Jun Tai Trust及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20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
9.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是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由Dragon City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0. 103,055,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11. 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合共56,908,500股股份中，932,500股股份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44,681,000股股份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以及11,295,000股股份以其作為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的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關連方進行之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李寧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129頁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40,036	156,887
土地使用權	7	25,008	25,583
無形資產	8	87,834	81,551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9	66,5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9,601	12,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57,985	—
		607,052	276,47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13,947	350,544
應收貿易款項	13	684,727	579,1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14,071	109,951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5	11,167	10,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	849,887	838,867
		2,173,799	1,888,809
資產總值		2,780,851	2,165,28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6	110,023	109,503
股份溢價	16	352,830	462,911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6	(44,089)	(6,367)
其他儲備	17	211,889	182,484
保留溢利	17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28	176,915	78,860
其他		937,033	572,099
		1,744,601	1,399,490
少數股東權益		—	17,589
權益總額		1,744,601	1,417,0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20	57,604	59,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217	—
		58,821	59,7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490,417	424,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40,577	207,281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20	13,234	10,9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01	45,725
借貸	21	100,000	—
		977,429	688,452
負債總額		1,036,250	748,2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0,851	2,165,285
流動資產淨值		1,196,370	1,200,3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3,422	1,476,83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343,440	391,8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197	148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5	10,167	10,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	17,473	107,242
		28,837	117,694
資產總值		372,277	509,5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6	110,023	109,503
股份溢價	16	352,830	462,911
其他儲備	17	44,479	25,691
累計虧損	17	(138,191)	(91,840)
權益總額		369,141	506,26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136	3,3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2,277	509,578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第87至12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5	4,348,747	3,180,543
銷售成本	23	(2,265,901)	(1,671,991)
毛利		2,082,846	1,508,552
經銷成本	23	(1,221,619)	(900,865)
行政開支	23	(282,357)	(234,730)
其他收入	24	30,985	29,561
經營溢利		609,855	402,518
融資收入		13,901	14,448
融資成本		(5,224)	(15,81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6	8,677	(1,3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8,532	401,153
所得稅開支	27	(144,535)	(106,090)
年內溢利		473,997	295,063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3,606	294,846
少數股東權益		391	217
		473,997	295,0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 基本	30	45.83	28.65
— 攤薄	30	45.09	28.25
中期股息及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28	236,403	117,723

第87至12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60,924	17,372	1,178,296
年內溢利		294,846	217	295,063
已付股息	16	(88,330)	—	(88,330)
股份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17	22,648	—	22,648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15,769	—	15,769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16	(6,367)	—	(6,3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9,490	17,589	1,417,07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9,490	17,589	1,417,079
年內溢利		473,606	391	473,997
已付股息	16	(138,410)	—	(138,410)
股份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17	33,526	—	33,526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16,267	—	16,267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16	(39,878)	—	(39,878)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17,980)	(17,9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4,601	—	1,744,601

第87至129頁所載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	565,912	395,367
已付所得稅		(172,988)	(101,97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2,924	293,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23,112)	(97,8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423	2,278
購入無形資產		(19,946)	(9,582)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63)	334,059
已收利息		11,147	17,7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09)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17,817)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66,588)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756)	246,4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267	15,769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9,878)	(6,36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0	—
已付股息		(138,410)	(88,270)
已付利息		(5,224)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245)	(78,8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3,923	461,01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8,867	378,3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滙兌虧損		(2,903)	(51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9,887	838,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也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其引入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新規定。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本集團須考慮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即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結算日撥回。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惟不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c)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且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前予以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所有持有人權益變動。所有綜合收益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凡出現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日期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期的財務狀況報表。惟不會改變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或其它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實體將直接歸屬收購、建築或生產限定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供使用或出售)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即時予以支銷借貸成本之選擇將會廢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惟目前並無限定資產，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者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惟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本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本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本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賠償保證資產及須根據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將分類申報配合美國準則SFAS 131「關於企業分類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法」，即分部資料呈報時須按內部申報的相同基準釐定。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目前仍在詳細評定預期影響，惟似乎呈報分類之數目以及呈報分類之方法，將跟隨管理層所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法改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提供了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基礎交易是否應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內以權益計算或以現金計算的股份基礎交易入賬。管理層仍在評定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3號定明倘出售貨品及服務連同客戶忠誠獎賞(例如積分或贈品)，此安排屬於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的代價乃根據安排的交付項目按公平值分配。管理層目前仍在評定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4號提供有關評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可確認為資產之餘額限制之指引。亦說明退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d)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並且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潛在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提供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當日之公平值，加與收購直接相關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無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請參閱附註2.7)。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被視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對外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令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c)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在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中所佔的份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對應項目逐一綜合。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本集團只確認屬於其他合資者權益的損益部分。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時，在未將資產轉售給獨立第三方之前，本集團不會將其應佔損益確認入賬。然而，倘交易虧損證明流動資產可變現淨值的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立即確認虧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的集團公司(當中各公司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個換算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數額，在該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資產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撇減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模具	2年
機器	10至18年
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3至12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視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樓宇、廠房及／或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各類廠房及樓宇所在之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50年)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附屬公司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任何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b) 特許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使用權初步按於收購當時收購該特許使用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歷史成本包括為收購特許使用權在取得特許使用權日和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使用權乃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關合約權利期內分攤該等特許使用權成本。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指定軟件所動用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三年攤銷。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開發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因開發軟件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開支之適當部分。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三年)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d) 商標

收購商標之開支均予以資本化，並按由相關司法權區授予之有效期限或在10年內(以較短期間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須予攤銷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可於各報告日期獲減值回撥。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除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而前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被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將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除不重大數額外，則整個類別均被禁止使用，並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用途。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除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外，後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商品成本、原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中確認。當不可收回應收賬款時，則會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目中註銷。其後收回之前註銷之金額沖減收益表中行政開支一項。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原本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2.13 普通股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5 應付特許使用費

應付特許使用費最初應按照公平值進行記錄，該公平值代表了將在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其後，應付特許使用費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已付款項後列賬。

應付特許使用費所產生利息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列賬。估計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作經銷開支於損益表列賬。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得出負債之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法釐定，就適用稅項法規受制於詮釋及既定慣例(如適用)的情況而言，管理層按預期向稅務部門繳納的款項定期評估報稅表金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在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之情況下，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18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級政府須承擔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計劃供款，有關資產一般以獨立形式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所作供款提供資金。

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毋須承擔僱員合約的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b)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設有若干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此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股份制酬金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c) 其他福利

其他董事及僱員責任於本集團因其合約責任或過往事件而有推定責任時按負債入賬，並計入收益表。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損失之可能性可能會很小，亦需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之銷售。本集團在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在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前，收入金額不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其過去業績作為估計依據，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就批發業務而言，銷售貨品在集團實體交付貨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所有貨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以及無未履行之責任可能影響批發商接收及接受該等貨品時確認。在產品貨運到特定地點、陳舊過時或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而批發商按銷售合同規定已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標準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就零售業務而言，銷售貨品在集團實體出售貨品予客戶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各財務報告日期，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損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估計之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經營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不包括有關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末期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中期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期間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按照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附註15)。此外，本公司之股息、若干特許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項須以外幣支付。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各年的稅後溢利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特許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項時的外匯收益/虧損而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1,580)	(4,809)
— 貶值5%	1,580	4,809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利率固定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借貸屬短期借貸及按固定利率7.29%計息，誠如附註21披露。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以及來自批發及零售客戶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支付之應收款及承諾交易。就批發的客戶而言，經過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集團將對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出評估。個人風險限制根據管理層所定限制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信貸限制之使用受定期監察。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

下表列示結算日於三家主要對口單位的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		
銀行A	279,720	188,284
銀行B	248,702	219,494
銀行C	125,368	130,799
	653,790	538,577

* 以上列示的銀行均是中國境內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

應收貿易款項由賬單日起計90天內到期。債務人在獲授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前，須應要求就逾期30天的結餘付清所有尚未支付的結餘。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信貸限制超額，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債務人欠繳款項導致虧損的情況發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乃維持足夠之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之可供動用資金。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控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滾動預測。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尚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一年以下 千元人民幣	一至兩年 千元人民幣	二至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五年以上 千元人民幣
借貸	100,000	—	—	—
應付特許使用費	14,609	18,627	49,671	—
應付貿易款項	490,41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0,557	—	—	—
	945,583	18,627	49,671	—

二零零六年	一年以下 千元人民幣	一至兩年 千元人民幣	二至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五年以上 千元人民幣
應付特許使用費	11,323	13,665	55,051	5,466
應付貿易款項	424,46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7,281	—	—	—
	643,064	13,665	55,051	5,466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提供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各方的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計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借貸總額	100,000	—
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1,744,601	1,399,490
資本負債比率	5.7%	—

有關期內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作出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合理預期日後將發生之事件。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誠如其界定涵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該等稅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會產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由於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尚未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進一步詳細措施及規例，因此，本集團難以準確地估計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可供選擇的稅率／稅務優惠。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中有關繼續享受減免稅率及免稅期的條款時，本集團已按其最佳估計釐定適用於本集團大部分中國境內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會為25%。

倘國務院頒佈之規定與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存有差異，或倘頒佈進一步指引導致出現額外優惠／使用不同稅率，則有關影響將於指引公佈時進行調整。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稅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即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分銷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元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人民幣	模具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957	29,539	—	13,648	54,914	5,046	170,104
累計折舊	(27,031)	(16,866)	—	(6,001)	(24,410)	—	(74,308)
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	7,647	30,504	5,046	95,7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	7,647	30,504	5,046	95,796
添置	—	11,969	20,013	7,151	16,838	36,036	92,007
出售	—	(1,438)	—	(246)	(1,420)	—	(3,104)
重新分類	—	—	—	—	5,046	(5,04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04)	—	—	(301)	—	(505)
折舊開支	(2,429)	(9,789)	(3,080)	(1,695)	(10,314)	—	(27,307)
年終賬面淨值	37,497	13,211	16,933	12,857	40,353	36,036	156,8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957	33,665	20,013	19,925	68,335	36,036	244,931
累計折舊	(29,460)	(20,454)	(3,080)	(7,068)	(27,982)	—	(88,044)
賬面淨值	37,497	13,211	16,933	12,857	40,353	36,036	156,8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497	13,211	16,933	12,857	40,353	36,036	156,887
添置	9	16,065	35,224	3,467	16,654	169,209	240,628
轉自在建工程	152,369	4,709	—	587	2,680	(160,345)	—
出售	(2,081)	(1,097)	(39)	(966)	(1,255)	—	(5,438)
重新分類	(871)	871	369	—	(369)	—	—
折舊開支	(2,923)	(11,769)	(20,227)	(1,806)	(15,316)	—	(52,041)
年終賬面淨值	184,000	21,990	32,260	14,139	42,747	44,900	340,0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383	54,213	55,567	23,013	86,045	44,900	480,121
累計折舊	(32,383)	(32,223)	(23,307)	(8,874)	(43,298)	—	(140,085)
賬面淨值	184,000	21,990	32,260	14,139	42,747	44,900	340,036

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正就其中若干之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附註7)。

折舊開支19,14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0,498,000元人民幣)計入行政開支，17,73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1,720,000元人民幣)計入經銷成本及15,16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5,089,000元人民幣)計入銷售成本。

7. 土地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20
累計攤銷	(1,463)
賬面淨值	<u>3,8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57
添置	22,002
攤銷開支	(276)
年終賬面淨值	<u>25,5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22
累計攤銷	(1,739)
賬面淨值	<u>25,5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583
攤銷開支	(575)
年終賬面淨值	<u>25,00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22
累計攤銷	(2,314)
賬面淨值	<u>25,008</u>

土地使用權包含為位於中國之土地所預付之租賃款項，期間20至50年不等。

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1,4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1,855,000元人民幣)之土地使用權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

攤銷開支5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76,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特許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53	13,441	—	16,494
累計攤銷	(385)	(6,149)	—	(6,534)
賬面淨值	2,668	7,292	—	9,9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68	7,292	—	9,960
添置	—	7,549	73,086	80,635
出售	(359)	(379)	—	(738)
攤銷開支	(240)	(2,576)	(5,490)	(8,306)
年終賬面淨值	2,069	11,886	67,596	81,5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4	20,295	73,086	95,755
累計攤銷	(305)	(8,409)	(5,490)	(14,204)
賬面淨值	2,069	11,886	67,596	81,5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69	11,886	67,596	81,551
添置	2,683	8,737	14,281	25,701
出售	—	(125)	—	(125)
攤銷開支	(321)	(4,425)	(14,547)	(19,293)
年終賬面淨值	4,431	16,073	67,330	87,8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57	28,307	87,367	120,731
累計攤銷	(626)	(12,234)	(20,037)	(32,897)
賬面淨值	4,431	16,073	67,330	87,834

特許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已計入經銷成本，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9.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的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57.5%股權，總代價為305,325,000元人民幣，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器材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共計66,588,000元人民幣，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已支付的代價。

1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8,983	4,937
在製品	3,189	3,200
製成品	553,262	369,276
	565,434	377,413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51,487)	(26,869)
	513,947	350,5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2,109,6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 1,563,122,000元人民幣)(見附註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實現之虧損約24,61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 14,789,000元人民幣)(附註23)。該等款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下。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568	79,568
向附屬公司貸款	208,363	305,339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供款	55,509	6,977
	343,440	391,884

向附屬公司貸款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ealSport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李寧體育科技發展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李寧體育(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1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李寧體育(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8,000,000美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66,67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狐步物流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提供物流 顧問服務
上海狐步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2,000,000元人民幣	100%	提供訊息 技術服務
上海少昊體育用品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產品設計、 研究及開發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物業管理
廣東李寧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8,240,000元人民幣	100%	製造體育用品
李寧體育(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李寧體育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美元	100%	設計運動鞋及 服裝
李寧西班牙有限公司	西班牙，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3,006歐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李寧(北京)體育用品 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0港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5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廣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	3,2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瀋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濟南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武漢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石家莊一動體育用品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3,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京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新疆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長沙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寧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1,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西安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青島李寧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擁有50%股本權益，其為一家由本集團及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李寧艾高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AIGLE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以下財務資料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之50%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業績，有關數據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17	983
流動資產	20,714	32,819
	21,131	33,8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359	12,559
流動負債	4,497	5,406
	14,856	17,965
資產淨值	6,275	15,8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12,203	5,469
開支	(23,418)	(14,725)
淨虧損	(11,215)	(9,25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所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有任何或然負債。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639,604	586,635
應收票據	49,932	1,2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09)	(8,720)
	684,727	579,143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601,96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508,271,000元人民幣)未逾期也未減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82,7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70,872,000元人民幣)已逾期但未減損，此乃與幾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且賬齡在91至180天。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378,180	355,062
31至60天	115,471	75,361
61至90天	108,315	77,848
91至180天	82,761	70,872
181至365天	2,365	46
365天以上	2,444	8,674
	689,536	587,8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4,80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8,720,000元人民幣)已經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減值乃首先個別就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評定，其他結餘根據賬齡及過往拖欠情況組合以整體評定(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若)。

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181至365天	2,365	46
365天以上	2,444	8,674
	4,809	8,7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8,720	3,71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68	5,597
年內撇銷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6,785)	(593)
撥回之未用金額	(3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9	8,720

增定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項內(附註23)。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443	10,182	—	—
預付廣告費用	24,325	29,478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433	19,613	—	—
預付租金	80,815	21,686	—	—
其他	19,040	28,992	1,197	148
	172,056	109,951	1,197	148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租金及按金	(57,985)	—	—	—
	114,071	109,951	1,197	148

15.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17,280	736,123	13,606	8,327
短期銀行存款	32,607	102,744	3,867	98,915
存放於銀行，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167	10,304	10,167	10,304
	861,054	849,171	27,640	117,546

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7%（二零零六年：5.2%）。存款平均於174日（二零零六年：134日）到期。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773,836	703,253	—	—
以港元為單位	44,244	129,570	13,602	106,954
以美元為單位	42,974	16,348	14,038	10,592
	861,054	849,171	27,640	117,546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

銀行現金、短期存款及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未逾期也未減損，主要存於中國境內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

16. 普通股、股份溢價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概約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就限制性股 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167	108,889	516,381	—	625,270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淨所得款項(附註a)	6,030	614	15,155	—	15,769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 值至股份溢價	—	—	19,705	—	19,705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買之股份(附註b)	(709)	—	—	(6,367)	(6,367)
已付股息	—	—	(88,330)	—	(88,3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488	109,503	462,911	(6,367)	566,04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31,488	109,503	462,911	(6,367)	566,047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淨所得款項(附註a)	5,369	520	15,747	—	16,267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 值至股份溢價	—	—	12,582	—	12,58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	243	—	—	2,156	2,156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買之股份(附註b)	(1,902)	—	—	(39,878)	(39,878)
已付股息	—	—	(138,410)	—	(138,41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198	110,023	352,830	(44,089)	418,764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3.14港元（二零零六年：2.56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了5,369,000股（二零零六年：6,0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9）。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個於香港成立之信託）（「該信託」）透過公開市場購買1,902,000股（二零零六年：709,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買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為39,87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6,367,000元人民幣），並由本公司對該信託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a)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積金(b) 千元人民幣	法定 福利基金(b)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634	69,771	20,905	22,748	159,058	376,596	535,654
轉撥法定福利基金 (附註(b)(ii))	—	20,905	(20,905)	—	—	—	—
全年溢利	—	—	—	—	—	294,846	294,846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而設立之股份計劃	—	—	—	22,648	22,648	—	22,648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	(19,705)	(19,705)	—	(19,7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483	—	—	20,483	(20,483)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34	111,159	—	25,691	182,484	650,959	833,443

	資本儲備(a)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積金(b) 千元人民幣	法定 福利基金(b)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634	111,159	—	25,691	182,484	650,959	833,443
全年溢利	—	—	—	—	—	473,606	473,606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而設立之股份計劃	—	—	—	33,526	33,526	—	33,52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至股份溢價	—	—	—	(12,582)	(12,582)	—	(12,58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之股份歸屬	—	—	—	(2,156)	(2,156)	—	(2,1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617	—	—	10,617	(10,617)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34	121,776	—	44,479	211,889	1,113,948	1,325,837

本公司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992)	22,748	(36,244)
全年虧損	(32,848)	—	(32,848)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 股份計劃	—	22,648	22,648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19,705)	(19,7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40)	25,691	(66,149)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840)	25,691	(66,149)
全年虧損	(46,351)	—	(46,351)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 股份計劃	—	33,526	33,52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12,582)	(12,58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歸屬	—	(2,156)	(2,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91)	44,479	(93,712)

1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為本集團當時股東之累計捐贈，以及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之重組過程中產生之合併儲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在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純利之若干部分撥入法定基金。

(i)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往儲備基金。轉撥百分比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ii) 法定福利基金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該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

根據已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法規，有關中國公司已停止將純利撥往法定福利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福利基金結餘已撥往有關中國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

(c)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總額約259,11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96,762,000元人民幣)。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424,189	310,120
31至60天	52,489	102,647
61至90天	6,624	7,653
91至180天	5,362	3,015
181至365天	1,209	346
365天以上	544	679
	490,417	424,460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應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3,740	29,347	—	—
客戶墊款	86,267	14,782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97,941	83,982	76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4,963	12,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57,666	67,170	2,372	3,313
	340,577	207,281	3,136	3,313

20. 應付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經已與體育組織及運動員訂立若干特許使用權協議，以取得特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於特許使用權有效期間分批支付代價。

年內應付特許權使用費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70,740	—
收購特許使用權	14,281	73,086
支付特許使用費	(13,423)	(2,340)
貼現攤銷	4,897	2,064
調整匯兌差額	(5,657)	(2,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38	70,740
應付特許使用費分析		
非即期，五年以上	—	3,801
非即期，二至五年	57,604	55,953
即期	13,234	10,986
	70,838	70,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		
即期	13,168	10,986
非即期	56,463	59,754
	69,631	70,740

本集團應付特許使用費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以下	14,609	11,323
一至五年	68,298	68,716
五年以上	—	5,466
	82,907	85,505

應付特許使用費按每年6.30%至7.65%之貼現率計算，與釐定之應付特許使用費開始時之外部銀行借款利率相若。

估計公平值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每年6.48%至6.84%及7.56%至7.83%之貼現率計算，與中國主要銀行發佈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相若。

應付特許使用費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	100,000	—

短期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按固定年利率7.29%計算。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元人民幣	股份計劃 千元人民幣	集團內 銷售產生的 未實現利潤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計入收益表	4,492	7,963	—	—	12,4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2	7,963	—	—	12,45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92	7,963	—	—	12,455
稅率變動的影響	(559)	(1,571)	—	—	(2,130)
計入收益表	6,578	2,434	7,998	2,266	19,2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1	8,826	7,998	2,266	29,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計入收益表	(1,2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 十二個月內收回	19,613	6,881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9,988	5,574
	29,601	12,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 十二個月內收回	(969)	—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48)	—
	(1,217)	—

22.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內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統一為25%。董事認為目前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之若干集團公司可能擁有過渡期並以低於25%之統一稅率納稅。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頒布有關過渡安排的詳細實施規則(請參閱附註4(b))。

23. 按性質列示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09,676	1,563,1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041	27,307
無形資產攤銷	19,293	8,3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5	276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95,559	521,839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	23,681	12,262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	302,266	244,47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5,747	108,214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138,501	78,837
運輸及物流開支	73,827	53,686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74	5,5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618	14,789
核數師酬金	3,700	3,120
管理諮詢費	36,280	29,452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73,290	56,511
其他開支	87,949	79,791
銷售成本、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769,877	2,807,586

2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附註a)	30,822	24,591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	4,970
其他	163	—
	30,985	29,561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30,8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4,591,000元人民幣)。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酬	185,896	138,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c)	21,576	15,143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33,526	22,648
員工住房福利	7,189	4,879
其他福利	77,760	75,090
	325,947	256,739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千元人民幣	酌情花紅 千元人民幣	其他福利(i) 千元人民幣	僱主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李寧先生	408	1,814	—	482	175	2,879
張志勇先生	508	1,523	—	2,644	117	4,792
陳偉成先生	408	573	469	1,490	—	2,940
王亞非女士	151	—	—	170	—	321
林明安先生	151	—	—	170	—	321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151	—	—	170	—	321
方正先生(ii)	121	—	—	43	—	164
顧福身先生	151	—	—	170	—	321
陳振彬先生	151	—	—	52	—	203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千元人民幣	酌情花紅 千元人民幣	其他福利(i) 千元人民幣	僱主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李寧先生	804	1,733	2,167	130	185	5,019
張志勇先生	504	1,427	4,590	2,501	177	9,199
陳偉成先生	404	506	—	5,996	78	6,984
王亞非女士	188	—	—	271	—	459
林明安先生	188	—	—	382	—	570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164	—	—	271	—	435
顧福身先生	188	—	—	271	—	459
陳振彬先生	164	—	—	221	—	385
朱華煦先生	109	—	—	—	—	109
韋俊賢先生	62	—	—	—	—	62

(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房屋津貼，以及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ii) 方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分析。本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2,028	1,768
其他福利	3,324	2,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175
	5,411	4,209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酬金的範圍分佈如下：

	人員數量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3,000,001元人民幣至5,000,000元人民幣	1	—
1,000,000元人民幣至3,000,000元人民幣	1	1
少於1,000,000元人民幣	—	2
	2	3

(c) 本集團的僱員都加入了相關省市政府制定的養老金計劃。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本集團每月按僱員的基本工資之19%至22%不等的百分比定額供款。

2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附註20)	(4,897)	(2,064)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27)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13,749)
融資成本	(5,224)	(15,813)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47	14,448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754	—
融資收入	13,901	14,44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677	(1,365)

2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1,808	5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58,656	117,963
	160,464	118,545
遞延所得稅	(15,929)	(12,455)
	144,535	106,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中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8,532	401,153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六年：33%)	204,115	132,380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1,616)	(2,676)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59,840)	(51,951)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項虧損	5,832	13,937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14,266	23,341
授予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13,525)	(7,170)
毋須繳稅收入	(6,827)	(1,771)
稅率變化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2,130	—
稅項開支	144,535	106,09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3.4%(二零零六年：26.4%)。

2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6分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3.80分人民幣)	59,488	38,86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6分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4.79分人民幣)	82,402	49,44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13分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2.85分人民幣)	94,513	29,415
	236,403	117,723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79分人民幣，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85分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6分人民幣，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13分人民幣，分別合共82,402,000元人民幣和94,513,000元人民幣。該等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財務報表中，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計劃(「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有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認購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人士、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將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全部股份已根據計劃被認購為止。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會在該等人士於本集團各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6	12,627	0.65	20,370
已授出	0.86	785	0.86	4,500
已行使	0.63	(3,361)	0.72	(11,474)
已失效	0.86	(307)	0.86	(7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8	9,744	0.66	12,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54	6,825	0.49	8,727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a) 購股計劃(續)

於下列年度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54	5,658	0.55	8,3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245	0.86	39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	2,922	0.86	3,7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0.86	134	0.86	2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86	3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86	19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0.86	200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86	116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6	150	—	—
		9,744		12,627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為1港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並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或董事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275	7,245	1.8275	11,512
已行使	1.8275	(2,567)	1.8275	(3,644)
已失效	1.8275	(22)	1.8275	(6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5	4,656	1.8275	7,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275	4,656	1.8275	3,244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下列年度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4,656	1.8275	7,245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條款重新授出。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951	15,295	3.685	15,505
已授出	19.680	350	8.596	3,778
已行使	4.338	(2,802)	3.685	(2,386)
已失效	6.014	(386)	4.109	(1,602)
已註銷	6.377	(1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	12,285	4.951	15,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4.398	5,462	3.685	2,638

於下列年度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8,962	3.685	11,64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5.500	275	5.500	36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8.830	2,398	8.830	2,89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8.950	—	8.950	9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840	300	9.840	3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9.680	350	—	—
		12,285		15,295

(d) 購股權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12,463	27,068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2,242	10,771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和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被計入收益表。計入二零零七年的金額分別為15,370,000元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和7,8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1,705,000元人民幣、1,422,000元人民幣和8,429,000元人民幣)。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d) 購股權公平值(續)

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9.03	7.2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6	0.86
預計波動率	45.3%	43.7%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3.70	4.00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64%	4.7%
預計股息率	2.0%	2.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9.68	8.5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9.68	8.60
預計波動率	44.4%	43.8%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4.00	3.98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	4.0%
預計股息率	2.0%	2.0%

預計波動率是於授予日根據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來每日成交價而估算。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了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的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挽留與本集團共事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以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

本集團設立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限制性股份信託」)，以在本公司之股份被歸屬及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前管理和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管理限制性股份信託的財政和營運政策，而且本集團受惠於限制性股份信託的活動，因此限制性股份信託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股份(「限制性股份」)時，限制性股份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被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資金透過本公司出資提供。限制性股份於經挑選參與者於本集團完成由授出之日起計十二至三十六個月之服務期間後陸續歸屬。已歸屬之股份無償轉讓經挑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之股息用作購買額外股份及按比例分配予經挑選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20,556,000股股份，即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就每位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獲授之限制性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可超過10,278,000股股份，即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所獲授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釐定。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 之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每股) 港元	已授出 之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9.10	757	—	—
已授出	22.42	2,305	9.10	763
已歸屬	9.10	(243)	—	—
已失效	15.19	(85)	9.01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2,734	9.10	757

計入收益表的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為9,92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092,000元人民幣)。

3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3,606	294,8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1,033,343	1,029,030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45.83	28.65

3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本年度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473,606	294,84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1,033,343	1,029,030
就購股權及授出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16,974	14,53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50,317	1,043,567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45.09	28.25

31. 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618,532	401,153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52,041	27,307
攤銷	19,868	8,582
其他	(163)	—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74	5,5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618	14,78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4,970)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33,526	22,6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140	1,564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677)	1,36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742,759	478,035
存貨增加	(188,021)	(83,29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08,458)	(213,0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7,808)	(48,48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65,957	22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1,483	35,63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565,912	395,367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期已批准但尚未簽約及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5,243
—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69,385	102,601
	<u>69,385</u>	<u>107,844</u>

(b) 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為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舖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48,697	47,933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408,382	157,183
超過五年	319,488	6,413
	<u>876,567</u>	<u>211,529</u>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	2,117	3,729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LE」	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 Alpha Talent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LI-NING

李寧牌店舖 Brand Outlets



Li Ning
City 李寧城